

### （3）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清點前金、新興與苓雅區內之閒置場館如舊市立圖書館、舊市議會、七賢國中舊校舍等，設法加以活化再利用。

說明：

- 一、閒置之場館有可能成為治安之死角或是髒亂之源。
- 二、閒置之場館活化後可以用於招商引資發展經濟之用途，或可讓市民用於休閒活動之用，請權責單位詳加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032021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清點前金、新興與苓雅區內之閒置場館如舊市立圖書館、舊市議會、七賢國中舊校舍等，設法加以活化再利用。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本府訂有「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機關學校依計畫定期清查經管房地，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進行列管，透過定期會議督促並協助管理機關積極研擬活化對策，辦理活化利用，另亦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媒合各機關間對閒置空間之需求，強化空間再利用。 二、在各機關努力之下，已完成前金、新興、苓雅區較為重大之活

化案例，如警察局舊宿舍、舊市立圖書館案：

(一)警察局舊宿舍

位在前金國小對面，附近生活機能良好，收回後將舊宿舍整建活化為本市第一處「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1樓為6家商鋪，2至5樓為住宅共計48戶（含長青戶16戶及青年家庭單元32戶），並設有托嬰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打造適合長輩與家屬居住的友善空間，收取之租金收入可挹注市庫。

(二)舊市立圖書館

因位屬市區精華地段，具有商業開發效益，本府財政局已於本（110）年1月21日順利完成地上權招標，權利金收入新台幣3.29億元將挹注市庫，並期待未來透過企業投資效益，進一步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三、目前尚未完成之案件有舊市議會、七賢國中舊校舍案：

(一)舊市議會

本案土地已變更為商業區，文化局預計於本年底完成建物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舊市議會再利用及開發，評估多元開發模式，另為聽取多方意見，原訂於本年7月中旬辦理說明會，惟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二)七賢國中舊校舍

本案土地業已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因涉及國有地，後續尚有變更非公用及合作開發等事宜待協商，而現有市有建物一棟則以短期活化出租予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使用。

四、為提升公有房地之使用效益，本府將持續透過清查盤點與整合調配機制，積極推動市有財產之活化與轉型。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高雄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必須同步轉型。

說 明：

- 一、高雄營業銷售額連 2 年負成長，成長率六都墊底。
- 二、近 2 年高雄營業銷售額成長率，與五都差距拉大。
- 三、109 年營業銷售額，六都僅高雄負成長，達-3.49%。
- 四、高雄製造業兩年蒸發逾 4,699 億元營業額，製造業一哥換桃園。
- 五、扣除製造業影響因素，高雄仍為六都唯一負成長，數據證實，經濟衰退無法全歸責國際油價原物料崩跌與疫情，高雄服務業與商業表現，不若五都在後疫情期出現反彈，無力支撐城市經濟。

辦 法：

- 一、對比高雄桃園財稅，對製造業轉型標靶下藥，提高附加價值。
- 二、藉四大場館產業鏈、夜經濟、表參道計畫，力推商業服務業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5353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必須同步轉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全球總體需求回溫，傳統產業復甦，科技應用產品持續增強下。本市今(110)年 1~8 月營利事業銷售額約達 3 兆 5,205 億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6,935 億元，增幅 24.53%，成長值與率均六都第 1。工業中的製造業，今年 1~8 月銷售額為 1 兆 5,350 億

- 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 4,181 億元，增幅 37.44%，成長值與率均為六都第 1；另服務業中的批發及零售業，今年 1~8 月銷售額為 1 兆 1,611 億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 1,892 億元，增幅 17.42%，成長值六都第 3；成長率為六都第 1。
- 二、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轉型，市府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依據行政院上位計畫，將結合高雄既有材料產業聚落優勢，朝向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規劃，將以楠梓（原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中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及小港為半導體材料聚落，帶動材料產業就業與技術升級。
- 三、另與中央攜手合作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計畫由中央各部會 5 年內投入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產業群聚、新創基地、人才培育、智慧設施、場域應用等項目。透過中央及地方共同招商引資，使 5G AIoT 產業落腳高雄，以智慧科技帶動產業數位轉型。
- 四、高雄鐵路地下化及火車站周邊高架橋拆除，為舊車站周邊商圈街區改造實現表參道計畫，並配合都發局都更規劃。本府林副市長召集都發局、經發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交大）等局處組成「表參道計畫小組」，由都發局統籌規劃各局處導入資源共同合作。為協助商圈轉型活化，今（110）年舉辦「商圈奧林匹克競賽」，媒合團隊與商圈合作，擇定 2 個優勝團隊（長明商圈與新堀江商圈）進行優化改造，打造亮點商圈。除表參道計畫活絡舊商圈外，市府都發局、工務局及交通局亦就提升商圈周邊環境、人行及車行品質，逐步推動辦理。今年將完成綠園道建物外牆景觀改善（彩繪），主要道路騎樓順平及整齊線設置亦會啟動，後續也將加入造街、車站周邊交通動線優化、都更整維（建物外觀整建）及都市更新。
- 五、本府工商發展策進會以非政府角色，擔任企業與政府溝通橋樑，協助市府了解本市在地產業現況及痛點問題，作為市府施政政策、策略規劃之參酌等任務。夜間經濟可透過討論和專案輔導方式，未來結合商圈和夜市，依季節和節慶規劃特色活動，提供遊客和本地居民更多夜間活動選項。近年本局亦積極推動體感科技產業，打造體驗場地，針對城市於樂、健康醫療、製造

輔助等領域開發具市場價值之創新產品、服務與應用，可利用體驗場地搭配體感科技，提供全方位、沉浸式體感，除強化高雄重點產業建設外，亦可刺激高雄夜經濟。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整體發展通盤規劃，活化車站周邊閒置用地。

說明：市府應盤點鐵路地下化周邊車站的閒置用地，加以通盤規劃，配合鐵路沿線發展的需求，整體思考如何來活化使用，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658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整體發展通盤規劃，活化車站周邊閒置用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及火車站周邊高架橋拆除，為舊車站周邊商圈街區改造實現表參道計畫，並配合都發局都更規劃，帶動城市轉型新能量。本府林副市長召集都發局、經發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交大）等局處組成「表參道計畫小組」，由都發局統籌規劃外，各局處導入資源共同合作，共創火車站周邊發展，林副市長不定期召集各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加速實現表參道計畫。</p> <p>二、為協助商圈轉型活化，今（110）年舉辦「商圈奧林匹克競賽」，媒合團隊與商圈合作，擇定2個優勝團隊（長明商圈與新堀江商圈）進行優化改造，打造亮點商圈。</p> <p>三、除表參道計畫活絡舊商圈外，市府都發局、工務局及交通局亦就提升商圈周邊環境、人行及車行品質，逐步推動辦理。今年</p>

將完成綠園道建物外牆景觀改善（彩繪），主要道路騎樓順平及整齊線設置亦會啟動，後續也將加入造街、車站周邊交通動線優化、都更整維（建物外觀整建）及都市更新。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宋立彬、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在那瑪夏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修繕。

說 明：建議經發局、原民會，那瑪夏南沙魯里，提簡易自來水修繕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665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在那瑪夏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修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之簡水系統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簡水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地點原則上不得再申請補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度提案（瑪星哈蘭簡水系統及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極力向水利署爭取 110 年度簡水工程補助，已獲得瑪星哈蘭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經費補助共 373 萬元，目前由區公所執行計畫中。 二、另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係由陳幸富議員於今年度說明需要約 30 萬經費修復該系統，故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 月 1 日召開會議請各區公所及主計處、財政局等單位研商補助簡水系統修繕經費之可能性，會議中那瑪夏區公所與會人員無法說明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需修復之內容及概略經費，故依主計處之意見請區公所就年度剩餘預算補助該系統之修繕需求。



- 三、本案另由「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辦廠商昱城公司調查後已向議員辦公室鍾榮發主任與南沙魯里管委會趙文彬主委確認，目前南沙魯里簡水系統無修繕需求。
- 四、復經昱城公司向議員、管委會主委及區公所瞭解後，議員所提議之需求為新設簡水系統，需要新設管線及貯水設施且是經由未申請水權之水源地接管使用，因水利署對未取得水權之系統不予補助修繕費用，故該無水權之取水口所接之管線不符補助修繕條件，即無法由今年之修繕費用進行改善，另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經調查後，該取水口已有民眾使用中，為避免爭議及適法性問題，已請那瑪夏區公所惠予協助南沙魯里簡水系統提報其新設之取水口申請水權狀以利向水利署爭取補助修繕經費。
- 五、有關新設南沙魯里簡水系統供水系統一案，已請那瑪夏區公所協助南沙魯里簡水系統提報其新設之取水口申請水權狀以利水利署補助修繕經費，本案如取得水權，即可由每年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案，共計約 70 萬之金額予以分配進行設施修繕工作。
- 六、本案因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建議可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酌情予以補助。
- 七、有關議員所提議要新設簡水系統相關設施一案，經初步規劃後，約需 76 萬元，如取得水權後本府可協助那瑪夏區公所向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 由：建請經發局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列入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園區之招商標準。

說 明：

- 一、歐美碳稅時代即將開始，為了避免我國產品被他國課徵大量碳稅，建請經發局超前部屬，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以碳中和政策達到零碳目標，緩解極端氣候。
- 三、新增工業區空污轉換率由 1.2 增加至 1.5，達到降污效果。
- 四、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035378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經發局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列入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園區之招商標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永續會參考國發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有對應之指標，如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發展數位經濟等，據為招商引資之參考。</p> <p>二、本市為強化企業投資進駐誘因，訂有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措施，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者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p>

資等項之投資補助。今（110）年為配合中央及 6 大戰略產業政策，加速高雄產業升級轉型，特別公告數位內容、生技醫藥、醫療器材、資通訊、智慧電子、半導體等產業為重點發展產業。

三、未來，申請本市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措施，針對環境保護、環境永續發展或節能減碳等面向，提出相關之具體作為，並納入獎補助申請計畫書中，各園區廠商建廠時如有設置太陽能光電屋頂、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碳足跡計算等，將可視為加分項目，藉以鼓勵投資高雄廠商朝環境保護、環境永續、節能減碳等面向發展，以兼顧本市經濟發展以及環境永續。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 由：建請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將既有舊商圈做通盤檢討並活化。

說 明：

一、既有商圈與公有市場（林德官、南華、前金等）已逐漸沒落，漸漸成為市容衰敗一角，市管處應加緊整頓或另提計畫協助轉型，凸顯各商圈特色。

二、商圈與公有市場內大多店面髒亂缺乏特色，市管處應拿出積極作為引導。

三、商圈與公有市場內應積極施作汗水接管，避免攤販汗水直接進入水溝，害蟲叢生。

四、商圈與公有市場應結合觀光局做宣廣，增加曝光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700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將既有舊商圈做通盤檢討並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德官公有市場：</p> <p>(一)持續提供林德官市場場域，與高師大做產官合作，不定期辦理年節或主題式的創意市集活動。</p> <p>(二) 110 年 1 月 27 日與高師大教務長討論林德官市場的活化方向，本府經發局期待可借由學校的網絡資源拉進林德官社區營造概念，本府經發局盤點現有臨時攤台共有 70 個攤台可做</p>

為學生創意發想的基本，另在視學設計的部分，請高師大與在地社區溝通，將視覺設計能被社區、市場的接受，相關市場硬體則由本府經發局爭取經費，創造市場新穎、活潑的新氛圍。

(三)高師大原擬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假林德官市場辦理創意市集活動，惟適逢疫情暫緩，會持續向中央爭取林德官市場環境改善經費，期打造一個青年創業的友善基地。

#### 二、南華路攤販臨時集中場：

(一)為改善新興區南華路攤集場整體消費環境，本府經發局分別於 107 年及 109 年度輔導其提出營運評比計畫並補助其增設路口監視器，以提升當地消費安全；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結合本市國慶煙火城市活動及配合中央政府振興作為，推出商圈夜市券加碼振興活動，以促進市集買氣。

(二)後續將持續輔導該場域依「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參與評比計畫，補助其改善場域內公共設施，以提升本市夜市商機及友善購物環境。

#### 三、前金公有市場：

(一)為改善前金市場營運環境，已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均有針對前金市場提報之年度修繕工程優先進行改善。另 109 年度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積極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補助修繕經費，並針對本市場挹注約 135 萬元，就複層採鋼浪板、不銹鋼屋脊蓋板、廁所修繕、不鏽鋼水槽、整體既有鋼構架除銹油漆、LED 照明燈等項目辦理衛生及照明改善。

(二)本（110）年度，亦針對本市場就新設鋼構樓梯、新設遮棚帆布等問題，挹注 47 萬元辦理設施改善。未來將持續與攤商及自治會溝通，以期在不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為消費者營造更舒適的購物空間。

#### 四、有關商圈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活絡商圈發展，本局每年編列行銷活動補助經費，協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打造獨有特色，吸引消費者至商圈消費，帶動商圈經濟。

(二)協助商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使用數位多元支付，促進商圈與科技接軌。

五、持續協助商圈、市場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並適時結合相關局處多元宣廣，拓展商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於財團收購土地進行開發時，市府應要求其對周圍的公共設施所造成損壞進行維護整備。

說 明：

一、財團收購土地進行開發，大多數為興建大樓出售，對地方繁榮有其一定貢獻。

二、惟諸如建案之興建，市府應強烈要求建商於營利之餘，對於建案周邊水溝、道路等等公共設施應加強興設及維護以善盡優良企業之社會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9587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財團收購土地進行開發時，市府應要求其對周圍的公共設施所造成損壞進行維護整備。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案之興建，周邊水溝、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建築法」第 68 條即有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且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另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及「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皆有規範建築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及建築完竣後，建築施工廠商應對其建築基地周邊範圍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修復之責任。

基地範圍周邊有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者，依「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計畫道路為未開闢完成者，應施設 U 型溝並鋪設三·五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接至已開闢或現有道路。

除此之外本市各項公共設施，本府均設有專責單位管理，於施工期間皆會督促建築施工廠商維護各項設施。另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完竣後，各項公共設施須經承造人及監造人巡查是否已整修恢復，並於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表十）簽證確認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說 明：基於市民消費習慣之轉變，超級市場及大賣場已日漸取代傳統市場，左營果貿市場二樓之原傳統市場之閒置多年，請市府相關局處積極規劃招商，活化左營果貿市場二樓之閒置空間朝成立符合社區需求之社區老人關懷中心或長照關懷中心等方式進行開發。

辦 法：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924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果貿市場 2 樓原與得標廠商簽約，因得標廠商希望 2 樓增加樓地板面積及增設外掛式電梯等問題，致營運計畫窒礙難行，該廠商遂於 109 年 2 月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終止契約。 二、為期活化該場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找尋潛在廠商洽談投資意願，並爭取中央補助修繕經費，俾加速活化閒置空間。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 由：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說 明：「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總面積 1,800 坪，位於重平路、華夏路與重和路，鄰近捷運左營高鐵站，擁有交通便利、商業旅遊觀光之優勢，其 BOT 開發案高市府前於 103.02.24 簽約、預定 107.02.23 建置完成，惟 109.01.22 解約後尚無具體規劃做為，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除可開拓財源挹注市庫收入，亦可帶動捷運左營高鐵站周邊之商業繁榮。

辦 法：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687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灣市 2 市場用地活化案： 查灣市 2 之土地位於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口，鄰近左營高鐵站，本用地位佳，人潮眾多，對停車需求極高。是以，短期已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本府交通局委外開闢停車場，緩解當地停車需求，兼併增加市庫收益。另考量本用地位擁有交通便利及觀光旅遊之優勢，本府經濟發展局長期將持續招商引資，以高強度開發作為考量條件，方能促進當地經濟成長。

本府交通局權管停 2 停車場用地活化案：  
為短期上能發揮停車場用地效益，前已委託民間廠商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 54 格小型車位；長期而言，本府交通局將視當地停車供需情形、商業活動發展與招商吸引力等，尋求潛在廠商，適時推動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青年局研擬「留住本市青年在地就、創業」配套方案。

說 明：

- 一、本市人口持續流失，年輕人口北漂外移問題嚴重。
- 二、就業市場低薪問題是年輕人口北漂外移主要問題之一；創業政策未能完整落實，導致年輕學子畢業即北上求職。
- 三、擬請青年局針對低薪問題及強化創業優惠政策研擬完整配套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652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青年局研擬「留住本市青年在地就、創業」配套方案。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本府青年局為促進本市青年在地就業，向下扎根積極推動「大港青年實習計畫」，並建置「就業雄青－線上就業博覽會」開發優質高雄在地職缺，協助青年於高雄求職，並辦理「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青年在高雄穩定就業後發給獎勵金，並強化多項創業優惠政策，以鼓勵高雄青年在地創業及就業。</p> <p>一、就業雄青－線上就業博覽會 青年局委託 1111 人力銀行辦理「就業雄青－線上就業博覽會」，開發優質高雄在地職缺，提供 1 個月免費刊登，鼓勵企業踴躍刊登不限工作經驗的優質職缺，協助青年於高雄求職，</p>

110年9月底累計刊登800家企業，刊登超過2,700個職缺，共計媒合376家企業，797個職缺找到所需人才。

#### 二、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

青年局辦理「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不限學歷、不限應屆畢業生，110年9月底已有約1,400位登記參與計畫之24歲以下青年於高雄就業，只要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3個月、6個月，就可以分別領到9,000元、12,000元獎勵金，每人最高獎勵金21,000元，以鼓勵青年穩定就業，降低摩擦性失業，並協助企業降低新進員工流動率，以利長期培養優秀青年人才，與在地產業一起攜手發展。

#### 三、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一)向下扎根在青年求學階段，及早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熟悉職場環境及累積就業經驗，於人力銀行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隱形冠軍、知名企業實習，提升青年在高雄的認同感，鼓勵青年畢業後留在高雄就業。

(二)為鼓勵企業提供全薪實習職缺，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青年局將提供實習企業最高15,000元指導費，讓企業儘早發掘高雄在地優秀人才，建立產業人才庫。110年度開發實習企業近200家，提供破千個有薪實習職缺，媒合超過500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實習職缺包括半導體、智慧電子、觀光休閒、醫療照護及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等產業。

#### 四、強化創業優惠政策：

(一)青年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協助青創事業解決草創期融資調度不易問題，加碼提供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補貼貸款額度逾100萬元至300萬元以下之利息），此舉令高雄成為全國申辦條件「最優惠」縣市，截至110年9月底止，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於高雄市貸款件數共8,709件，貸款金額為76.9億元，執行成果全國第一，並創造超過1.7萬個穩定就業機會。

(二)青年創業補助：提供青創事業草創期營業場所租金及裝修費用補助，以降低青年創業門檻，協助穩定營運。

(三)青創事業參展與行銷補助：鼓勵青創事業積極參加展覽、滿足數位行銷需求，進而提升產品研發力及行銷知名度，達到

拓銷市場目的。

- (四)輔導介接中央資源：整合青創事業需求，媒合中央部會相關補助等資源，以擴大青創事業利用資源，提升創業成功率。
- (五)建置「青年資源網絡平台」：為使青年有效運用政府機關創就業資源，於青年局官網基礎上建置資源網絡平台，整合相關資訊，打造數位與便捷化之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資源媒合服務。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經發局對市場、夜市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請結合地區清潔隊對周圍住宅一併消毒。

說 明：

一、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對傳統市場會不定時進行消毒，而傳統市場與鄰近巷道住宅共存，若只針對市場範圍內消毒，病媒蚊蟲便會跑到沒消毒的鄰近住宅。

二、建議往後市場及夜市消毒時，能夠結合地區清潔隊對周圍住宅一併消毒，以有效改善環境衛生並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647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經發局對市場、夜市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請結合地區清潔隊對周圍住宅一併消毒。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境保護局權管市集周圍住宅消毒案： 於病媒蚊防治作業上，係採行「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避免經常性噴藥消毒致使蚊蟲產生抗藥性及造成環境污染，爰本局各區清潔隊係定期查察社區鄰里是否有環境髒亂、陽性溝等孳生源，視實際情形予以預防性投藥，並於每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期間，選用環保署審認合格之環境用藥，以殘效性噴灑（水噴）為主、空間噴灑（熱噴）為輔的方式執行全區全里戶外環境消毒。

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市集內部環境消毒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執行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並配合本府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指示，於登革熱疫情熱區處，協同該行政區環保局清潔隊進行環境清消作業。另針對成蚊指數過高之市集，除要求市集管理組織加強環境清潔外，將適時結合該行政區環保局清潔隊，同步進行市集內、外周邊環境消毒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經發局確保橋科辦理進度順利。

說 明：橋科為高雄近年的重大建設之一，市府務必時刻緊盯二階環評的進度與狀況，市長一上任就成立「橋頭科學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積極處理橋頭科學園區，務必時刻與環保署、南科管理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進度與狀況，期許順利在八月成功通過二階環評，十月正式啟動區徵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5854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確保橋科辦理進度順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在市府與中央部會攜手合作下，橋頭科學園區二階環境影響評估業經 110 年 9 月 1 日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另區段徵收計畫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二、市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 月 3 日辦理徵收公告，後續規劃於 12 月與南科管理局共同舉辦園區選地發表會，111 年 9 月提供廠商建廠。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內惟市場改建方案應與地方進行充分溝通。

說 明：

- 一、內惟市場是在地歷史相當悠久的老市場，其建築物包含一、二樓的主體，內部不只有生鮮攤位，更有銀樓等相關生活用品商店，有部分商店還有人住在裡面。對於當地人來說，內惟市場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
- 二、內惟市場內部硬體設施建置已將近 60 年，市府相關單位有計畫做部分整理。其整體市場的改建計畫與方案應多傾聽民意，並與地方進行充分溝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522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內惟市場改建方案應與地方進行充分溝通。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鼓山第三公有市場建物分成中央攤台區及四周店鋪區，為地上 2 層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自民國 50 年使用至今已逾 50 年，依 109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結果：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有公共安全疑慮，應採取建物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改善措施。</p> <p>二、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110 年 4 月 26 日邀集攤商辦理市場建物改善方案說明會，並同時進行攤商意見問卷調查，經持續</p>

與攤商溝通意見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統計問卷調查結果：結構補強 23 份（30.7%）、拆除重建 49 份（65.3%）、未決定及無意見 3 份（4%）。反對市場重建攤商為多數店鋪使用人，著眼於現有住家使用、營業（及轉租）等需求，惟在考量公共安全暨經濟效益下，採取市場拆除重建為較佳方案。

三、本局後續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新建市場攤鋪位初步規劃設計圖，將擇期召開說明會與攤商溝通新建市場規劃設計及意見回饋，並邀請議員參與，期市場改建計畫順利推展，建立攤商與政府之間暢通的溝通網絡，創造雙贏契機。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活化中興市場地下室空間。

說 明：

- 一、旗津中洲地區的中興市場地下空間，日前經活化後，二樓順利成為日照中心。
- 二、惟，地下室空間卻依舊雜亂，管線及整體空間都需要修繕維護。建請相關單位協助中興市場改善地下室空間，強化未來活化的可能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696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活化中興市場地下室空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中興市場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為避難室，如需增設作為停車場用途，需委由建築師檢討相關法令及辦理使用執照變更。</p> <p>二、目前地下室空間有漏水、排水、通風及消防設備等尚需修繕，本府經濟發展局將爭取相關經費先行修繕。</p> <p>三、如地下室增設為停車場使用，將以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及日照中心優先使用，並朝向委外經營方式辦理。</p>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面對南電北送之影響，建請市府應堅定立場捍衛高雄人的健康。

說 明：

- 一、高雄過去作為一個重工業城市，現正逐漸轉型當中。在轉型當中，雖有宿命需要承擔，但轉型中應要採取更為堅定的手段及作為。根據工研院的相關資料顯示，南部地區的相關發電廠，有 87% 的時間是要發電往北部分送。
- 二、核一核二即將除役、核四停止興建，北部龐大能源供給問題迫在眉梢。中央原計畫於新北設置深澳電廠，卻遭受反對。中央政府在不斷溝通下，盡力縮小範圍並外推，避開藻礁區域，卻又備受特定團體嘲諷。
- 三、能源是推動經濟成長的動力，沒有能源，就不會有所謂的經濟提升。然而能源供給的問題，不應該狠心地讓南部人獨自承擔發電的代價，而是應竭盡全力去打造能源提供的區域平衡。
- 四、能源供給應有公平正義。過去一年南部發電廠所產出的能源，有 87% 都要提供給其他區域。市府應該跟市民朋友說明目前供電狀況，以及公投結果會對市民朋友造成何種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5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面對南電北送之影響，建請市府應堅定立場捍衛高雄人的健康。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p>執行情形</p>	<p>一、設置於本市轄區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109 年總發電量為 491.5 億度，而高雄轄區總售電量為 311.9 億度，占總發電量的 63.45%，足以在滿足高雄用電需求下，支援其他縣市的用電需求。</p> <p>二、若假設興達電廠四部燃煤機組全數停機一年，則本市轄內 109 年總發電量為 384.6 億度，減少 106.9 億度，仍可滿足本市 109 年用電需求。</p> <p>三、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各局處主責各項任務目標之推動，其中本府環保局主責「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p> <p>四、依據空污法第 14 條，台電公司提出「109 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執行計畫」若遇空品惡化，須依該計畫執行應變，於 10 月至隔年 3 月停止任兩部燃煤機組運轉，其餘兩部機組減煤 50%。</p> <p>五、本府環保局另與興達電廠協調，實施擴大減煤措施，於 4 月 1～15 日及 9 月 16～30 日期間，任選 2 部燃煤機組負載不超過 85%（即減載 15%），如有發生空氣品質指標 AQI 大於 100 之空品不良情形，則調整任 2 部燃煤機組負載於 70% 以下（即減載 30%）。</p>
-------------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款配置狀況。

說 明：

- 一、港務公司每年將盈餘的 18% 提撥給臨港縣市政府，作為照顧臨港行政區的建設及發展使用。旗津、鼓山、鹽埕這三區每年提撥的分配款項，在相較之下比其他行政區域更少。旗津作為高雄港發展的重要基地，每一年所分配到的款項，平均下來竟未超過 250 萬元。
- 二、這筆 3 億多的經費，應妥善分配盈餘款項、專款專用，並要求相關單位應針對本筆款項善盡督導審計的責任，使臨港行政區可以因高雄港的發展，受到完整的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032005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款配置狀況。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每年獲配港務公司盈餘約新臺幣（下同）3 億元，均依該公司規定，專款專用於港區周邊各區，支應公園綠地及道路綠美化、排水興建改善、區域排水清疏、道路清潔維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經費，且每年歲出編列支用金額均較港務公司提撥數高。 二、為更符合港區周邊建設需求，本（110）年度起，本府另提撥預

估獲配盈餘之 10% 供鄰近港口區公所提報資本門計畫支用。  
三、以本年度預算為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旗津區金額已由往年約 250 萬元增列至 1,856 萬元，未來將持續視港區周邊實際需求，滾動檢討配置。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加強亞洲新灣區「特貿三」案的招商力道。

說 明：特貿三招商案的開發，攸關亞灣區未來的發展重點。市府未來將以高階製造及先進製造來帶動產業升級、產業多元化發展，以及整體產業佈局。包括像體感科技、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郵輪產業，以及最重要的在我們亞洲新灣區發展 5G AIoT 產業，要加速成為先進半導體產業聚落，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帶動高雄高科技產業成長，讓創新人才移居高雄，高雄子弟能留在家鄉發展。針對目前的招商問題，應儘速做出通盤性檢討。並建議市府應因應新興產業需求，設立開發獎勵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將金流、人潮帶往亞洲新灣區。

辦 法：針對目前的招商問題，應儘速做出通盤性檢討。建議市府因應新興產業需求，設立開發獎勵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將金流、人潮帶往亞洲新灣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034752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強亞洲新灣區「特貿三」案的招商力道。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中央確定 5 年投入 110 億建設灣區，將 5G、AI、體感等智慧科技結合交通、文創會展、流行娛樂及觀光旅運，導入重大公共建設等，未來將打造亞灣區為本市城市轉型主引

擎。另本府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進駐業者將享有房地租金、房屋稅、融資利息、勞工薪資等相關優惠補助。

二、特貿三位於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核心，具有發展 5G AIoT 技術應用與產業研發辦公潛力，市府爰與台電合作招商，引入民間投資開發，預計分回更新後樓地板可作為 5G AIoT 產業進駐使用，同時支援產業研發、公益社福及公共服務等設施，創造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三、特貿三案目前已有廠商遞件投標，預計年底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簽約事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持續研議新產業園區的規劃建置。

說 明：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廠商業者洽詢熱絡。且據經發局的業務報告所載，企業用地需求遠大於供給，用地需求高達 162 公頃，惟仁武產業園區只有 48 公頃。為解決廠商投資高雄供不應求之問題，市府應持續研議新產業園區的規劃設置，以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吸引更多廠商願意來投資高雄。

辦 法：建請市府持續研議新產業園區的規劃建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5402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持續研議新產業園區的規劃建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提供完善投資環境，於產業用地供給上，前已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和發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 136 公頃已於 109 年完成公共工程開發，目前廠商進駐陸續建廠中；仁武產業園區 74 公頃刻正辦理公共工程開發作業中，預計於 111（明）年初可提供部分土地予進駐廠商進行同步建廠，以爭取廠商建廠時效。 二、為持續提供廠商建廠所需產業用地，本府與中央部會合作，近期在報編階段的包括橋頭科學園區 262 公頃、北高雄產業園區 60.71 公頃、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301 公頃等。而本府為配合呼

應中央所提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已協調中油公司以原高煉廠工場區劃設 29.83 公頃報編「楠梓產業園區」。

三、另亦積極尋找適合土地，規劃產業園區設置，包括台糖白埔農場、仁武產業園區擴區，及配合捷運沿線評估產業園區報編可行性。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加速推動促參招商。

說 明：高雄市 2020 年促參投資金額僅 4.76 億元、六都墊底。後續透過成立促參推動委員會，今年促參案大躍進，目前累計民間投資金額達 26.14 億元，全年目標為 391 億元。如何持續強化促參招商，讓更多廠商願意來投資高雄，市府應該加快步伐，全力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013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推動促參招商。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2020 年本府促參民間投資金額僅 4.76 億，是自 2014 年以來最低的 1 年，為更有效推動辦理促參案件，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提升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會議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並就辦理、規劃中案件列管辦理進度，如有涉跨局處協調事項，林副市長亦即時協調並裁示，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本市意願。 二、目前本府各機關刻正積極規劃辦理促參案件（如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大眾捷運聯合開發案、設定地上權案及都市更新案等），

透過上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跨局處協調縮短行政流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專業意見，以強化招商案件之市場性。

三、2021 年已簽約、簽約準備、評選中之促參案件共 7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450.92 億元，本府將持續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提升招商績效。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請經發局研議所屬「招商處」、「工策會」、「投資高雄事務所」等招商單位，進行組織、人員整併期能有效提升效益。

說 明：

- 一、經發局所屬「招商處」、「工策會」、「投資高雄事務所」，業務職能重疊性高，且各有業務主官，易有權責不分之情況。
- 二、「投資高雄事務所」主責前端招商；「工策會」主責廠商落戶後勤服務；「招商處」職能則被「工策會」、「投資高雄事務所」兩單位瓜分，造成業務職能重疊。
- 三、將「招商處」、「工策會」、「投資高雄事務所」等三個單位進行組織、人員整併，除精簡預算外，更能有效提升招商引資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035568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請經發局研議所屬「招商處」、「工策會」、「投資高雄事務所」等招商單位，進行組織、人員整併期能有效提升效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局招商處、投資高雄事務所與工策會組織編制、概況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招商處：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下設立，掌理本市招商行政業務之企劃，國內外招商行銷本市投資環境，並提供廠商投資服務之相關事項。

- 二、投資高雄事務所：市長上任後為強化對投資廠商之服務所成立，係由本局招商處同仁擔任專案經理，未另外進用人力與額外編列經費，為經發局招商處下任務編組，直接隸屬經發局局長，透過垂直（對接中央，投資臺灣事務所等）、水平（本府各局處間）整合資源，以專案方式進行追蹤，全程陪伴廠商，加速投資落地高雄，落實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
- 三、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非政府角色，擔任企業與政府的溝通橋梁，服務在地既有廠商，協助市府了解在地產業現狀及痛點問題，俾作為市府施政政策、策略規劃之參酌。
- 四、綜上，三者組織定位、目的、服務對象、執行策略、服務類型及組織構成皆不同，透過招商處對外積極招商行銷本市投資環境、工策會對內服務既有在地廠商，以及投資高雄事務所專人專案形態，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使廠商獲得充分且有效率的服務，藉以成功吸引企業落地高雄、既有廠商擴大投資。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疫後高雄經濟 Restart，成立非營利 APP 餐飲外送平台國家隊，振興券加碼非連鎖通路與非線上實體店。

說 明：

- 一、疫情衝擊高雄餐飲服務產業，迫使餐飲店家為維持生計，轉做外帶。不少失業者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轉做外送，但他們共同心聲是外送平台抽佣過高，讓血汗謀生的他們幾乎喘不過氣。以疫情期間家庭外送平均單價 350 元為例，店家取得約 196 元計 57%，外送員約 50 元計 14.3%，平台業者取得約 104 元計 28.6%。
- 二、高市府去年 12 月「高雄一百週年慶，PHONE 狂 GO 物時時抽」活動，透過每天抽 iPhone 及 Gogoro，吸引全台民眾，中央預計疫情緩和後，9 月至 11 月發送 2021 振興券，類似舉辦時時抽加碼活動能促進加乘消費效果。

辦 法：

- 一、成立非營利 APP 餐飲外送平台國家隊，平台業者抽 5%管理費，剩餘給店家與店家與外送員。
- 二、振興券加碼非全國連鎖通路與非線上實體店，實質振興高雄在地餐飲服務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24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疫後高雄經濟 Restart，成立非營利 APP 餐飲外送平台國家隊，振興券加碼非連鎖通路與非線上實體店。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市店家、計程車業等受到嚴重衝擊，市府 6 月 2 日推出「高雄好家載」，經發局、海洋局、農業局、交通局合作，邀集餐飲店家及百貨賣場、農漁會、市場夜市等與計程車等業者加入計畫，與 LINE 熱點合作，提供民眾在家防疫採購平台，以電子支付消費達滿額，選擇外送，市府補貼外送車資，以支持店家、攤販及計程車生計。</p> <p>二、為讓民眾安心待在家防疫，市府聯手高雄農會、鳳山農會、梓官漁會、永安漁會及水產業者等加碼推出「揀好蔬果箱」、「揀好水果箱」及「海量海味箱」等，並且與家樂福高雄 9 家分店及全聯高雄 13 家門市合作，商品多元化，且不時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提升店家競爭力。</p> <p>三、疫情帶來生活消費模式轉變，是危機也是轉機，市府藉機加速整體服務業數位升級電子商務，協助店家轉型創造新的商業模式。高雄好家載已有外送國家隊雛型，不論是業者或是店家都能更加熟悉電商型態，並鼓勵民間後續可接手自營，也會適時提供協助。</p> <p>四、配合中央振興措施，高市府加碼推出高雄券，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舉辦高雄開就賺活動，推出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加上月抽特斯拉與 PS5、日抽 iPhone13 等豪禮，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其中更邀集餐飲店家成為發放高雄券夥伴，民眾使用五倍券於餐飲夥伴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另中央振興措施，可數位綁定信用卡、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等，亦可使用於高雄好家載平台消費，有效幫助店家有效協助店家提升業績。</p>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服務業轉型從四大場館、夜經濟、潮文化三方面下手。

**說 明：**

- 一、109 年第四季高雄製造業營利事業銷售額 6,353 億元，比 108 年同期增 206 億元，成長 3.36%，但是台南增 503 億元，成長 14.4%，六都第一。109 年高雄住宿餐飲業營利事業銷售額減 35 億 2,296 萬 8 千元，同樣受到疫情影響，台南增 15 億，六都第一，數據顯示高市府力拼製造業轉型，必須同步讓服務業商業轉型。
- 二、高雄服務業轉型，從三方面下手。
  - (一)四大場館：衛武營、展覽館、郵輪旅運大樓、流音中心高雄四大地標場館事業主題，推動高值化的服務業產業鏈，培植商業生態系。
  - (二)夜經濟：重點發展讓旅客留宿高雄的觀光亮點事業，米其林餐廳、特色商場、山海河港休閒體驗事業。
  - (三)潮文化：為各商圈建構各潮流文化主題產業生態鏈，街舞、Cosplay、動漫、樂團、滑板、古董車等潮文化夠潮，帶入人潮，藉由招商駐點商業活動，轉為錢潮。

**辦 法：**

- 一、事權統合，工策會轉型成夜間經濟辦公室，統合跨局處合作協調。
- 二、發掘亮點，從值得留宿高雄的角度，盤點的夜經濟觀光亮點事業，並輔導獎勵。
- 三、擬定策略，擬以四大場館、夜經濟、潮文化等面向為主軸的服務業轉型發展策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0358072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服務業轉型從四大場館、夜經濟、潮文化三方面下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稱工策會）為獨立單位，設有委員會，委員由市長、高雄代表性企業家及企業二代、經發局局長等組成，共 30 位，負責審議該會相關工作計畫。本提案內容，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高市經發招字第 11035383701 號函，轉請工策會研擬。</p> <p>二、市府觀光局在高雄旅遊網官網建置夜間觀光專區，除了推出十餘處夜間觀光景點，包含愛河之心、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風車公園、愛河灣、壽山 Love 情人觀景台、興達港情人碼頭、高屏溪斜張橋、中寮山、蓮池潭風景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前鎮之星、大港橋…等景點，其相關資訊皆於高雄旅遊網上公布並陸續增加中（<a href="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heme-tour">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heme-tour</a>）。</p> <p>三、此外，市府觀光局也積極接洽高雄星級美食業者，包括由隱世廚神鄭錦富在漢來大飯店內，掌杓的香港高級粵菜名人坊餐廳，最高曾獲得 2 顆星認證；日本米其林一星鐵板燒餐廳 UKAI TEI 在高雄晶英國際行館的海外分店；還有最新的高雄萬豪酒店的 MAJESTY 餐廳，由德國米其林 3 星餐廳 La Vie 主廚 Thomas Buhner 任顧問，並由香港 1 星餐廳 EPURE 前主廚楊展浩駐店，讓饕客笑封「4 星餐廳」；高雄在高端美食地圖中確有摘星的實力，未來也預計邀請高端美食領域的評論家與星級名廚到高雄交流，預期藉由港灣夜間美景與星級美食強強聯手，吸引旅客在高雄留宿一晚！</p> <p>四、市府經發局針對商圈建構潮流文化：                      (→)舉辦 110 年「商圈奧林匹克競賽」，由長明商圈及新堀江商圈獲選，進行改造，以帶動商圈轉型，讓創意實現解決商圈</p>

痛點，打造活力潮流商圈。

(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吸引青年人進駐商圈，讓商圈年輕化，重塑商圈成為潮流聖地。

(三)協助商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使用數位多元支付，促進商圈與科技接軌，吸引青年走訪商圈，活絡商圈發展。

(四)與市府相關局處合作辦理「2021KSF 高雄滑板節《板潮》」活動，於中正體育場以滑板為題材結合夜間派對活動及美食市集，營造整體獨具風格之消費，吸引外縣市民眾前來觀光，推廣本市會展夜經濟商機。

五、市府刻正引進半導體、高階製造、5G AIoT 科技等產業人才，期望拉大消費量能，擴大消費性產業態樣及規模，並結合高雄現有夜經濟特色，如夜市、特色酒吧、特色小吃、攤車文化等，冀望明年透過觀光局統合與都發局、工務局、經發局等單位進行跨局處合作，針對地點、攤車文化研擬整體性的政策。另對於高雄旅遊資訊網站會積極與旅遊 APP 爭取合作機會。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經濟發展局評估鳳山區公有市場之活化再造可行性。

說 明：

- 一、因消費型態改變，部分公有市場逐漸老化，且攤販數也逐漸降低，再難吸引年輕消費族群前往，應思考轉型策略，並評估活化再造之可行性。
- 二、建請經濟發展局可與文化局合作，共同盤點周邊鳳山觀光景點，並以共同行銷為導向，創造公有市場的轉型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904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評估鳳山區公有市場之活化再造可行性。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 41 處公有市場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編列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經費，109 年共核列 339 萬 3 千元辦理鳳山第一公有市場排水溝改善、浪板更新、燈具更新及廁所設備更新與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地坪破損改善、新設通風設備；本（110）年則刻正辦理鳳山第一公有市場路面整平及屋頂老舊漏水問題修繕與鳳山第二公有市場魚攤加裝風扇改善空氣不流通暨該區攤台老舊改善問題。</p> <p>二、為鼓勵青年創業，並視進駐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p>

有市場營業外，亦持續辦理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提供本市公有市場供申請。提案者以年租金 10 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實現市府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夢想，也為市場注入創意及活力。

三、本府文化局盤點鳳山區之文化資源及相關位置如下：



項次	文化資產	類別	營管情形
1	鳳山龍山寺	國定古蹟	私有，由龍山寺管理委員會管理。開放遊客參拜。
2	鳳山縣城殘蹟 (東便門、訓風砲台、澄瀾砲台、平成砲台)	市定古蹟	公有自管。古蹟本體及周邊景觀全面開放免費參觀，並設置有解說告示牌。接受機關團體申請作為展演或記者會場地。
3	鳳儀書院	市定古蹟	公有自營，採收取門票經營。平假日有免費導覽，接受民眾申請拍攝婚紗，及電視媒體拍攝申請。
4	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公廳舍	歷史建築	公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管理使用。平日與周末定時開放民眾進入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園區免費參觀。
5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國定古蹟	公有自管，委託高雄市高縣眷村發展協會負責開放參觀遊客管理。園區開放大眾，並提供機關團體借用場地辦理活動。
6	黃埔新村	文化景觀	公有自管。持續推動「以住代護」系列計畫修復中，居住型與營業型(民宿、餐飲業、文創產業)進駐使用經營。
7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	2012年啟用，設有演藝廳、展覽廳、藝術類圖書館，民眾可親近廳堂級文化藝術表演，周末假日大廳音樂會、戶外廣場藝文演出。
8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	2019年開幕，為鳳山藝文活動加倍升級，累積藝文人口，擴增藝文產業市場。

四、此外本府文化局透過導入各式藝文活動來活化鳳山區之文化資產，其中藝文活動包含大東藝文展演、皮影戲巡演、文昌聖誕祈福、文史小旅行、軍事文化遊、黃埔新村串門子、眷村文化節等，並藉由捷運、公車、自行車公共運具串連文化景點，打造便捷鳳山文化觀光遊，未來市集行銷將適時與以結合宣導，共創商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經濟發展局將 ESG、SDGs 等指標納入本市招商、獎勵或減稅優惠等政策之評估指標。

說 明：

- 一、高雄市之主力產業類別為鋼鐵業、石化業、造船業、金屬加工等高碳排放產業，為達成本市淨零碳排及產業轉型目標，須以政策主動引導。
- 二、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及 SDGs（永續發展目標）皆為聯合國提出之企業評比指標，其要求企業必須落實社會及環境責任，而經過 2008 年金融海嘯，也證實 ESG 評比越高的公司受到金融危機波及的影響也越少，有利於金融市場的穩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035378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將 ESG、SDGs 等指標納入本市招商、獎勵或減稅優惠等政策之評估指標。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永續會參考國發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有對應之指標，如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發展數位經濟等，據為招商引資之參考。 二、本市為強化企業投資進駐誘因，訂有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措施，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者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

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今（110）年為配合中央及 6 大戰略產業政策，加速高雄產業升級轉型，特別公告數位內容、生技醫藥、醫療器材、資通訊、智慧電子、半導體等產業為重點發展產業。

三、目前已對於申請本市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措施的廠商，針對環境保護、環境永續發展或節能減碳等面向，提出相關之具體作為，納入獎補助申請計畫書中，例如設置太陽能光電屋頂、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碳足跡計算等，以兼顧本市經濟發展以及環境永續。未來將再參考相關內容，於獎補助申請計畫書中評估納入 ESG&SDG 適當指標，鼓勵低污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的優質廠商進駐。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經濟發展局公告「本市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p 以上之用電大戶名單」。

說 明：根據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高雄市環境污染防制作為專案報告」內容指出，20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各部門占比，工業部門就占了高雄市 82.8% 之淨排放量，而工業能源部門更是單獨就占了高雄市 44.3% 之淨排放量，有近半之比例，相當驚人。

在全球氣候治理的趨勢下，為及早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顯有必要制訂具體目標，逐年降低碳排放以達成淨零排放，其中，「公開用電大戶名單」實為企業減排責任透明化之第一步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926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公告「本市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p 以上之用電大戶名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原即於該局網站公布全國用電契約達 800KW 以上之能源用戶名單。其中，高雄屬生產性質行業有 483 廠家，非生產性質行業有 170 廠家，總共 653 廠次，佔全國 13.63%。後續將依能源局資料轉載公告於本局官網，另就 5,000KW 以上能源用戶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請能源局提供。

二、本府並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及辦理節電輔導作業，以協助企業降低碳排放量，相關措施如下：

(一)「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副市長林欽榮擔任召集人，透過跨局處會議規劃、合作及執行，提高行政決策效率並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簽訂合作協議，通力合作，加速相關程序與協調排除困難，推動太陽光電及相關作業發展。至 110 年 10 月本市太陽光電設備登記量累積達 652MW，預估減碳量達 387,090 公噸，相當 358 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其中工廠屋頂設置量達 361MW，約佔本市太陽光電設置量 55%，預估減碳量達 214,324 公噸，相當 198 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二)推動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10 年 10 月底共計 450 件，通過 445 件，核貸金額/工程合約款：39,903（萬元）/48,396（萬元）約 82%，總裝置容量達 7,446KW。

(三)太陽光電宣導：

1.承接中央經濟部委辦裝置容量未達 2,000KW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提供裝設業務之在地化服務。

2.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

3.太陽光電宣導說明會：每年不定期於本市或工業區辦理宣導說明會，110 年 10 月 22 日舉辦上午場與下午場（共 2 場）太陽光電推動說明會，宣導本市推動光電相關規定及申辦注意事項。

(四)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每年度約 3 月公告，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年總補助經費約 1500 萬元。

(五)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9 月 24 日同意特登工廠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太陽光電設備，持續受理特定工廠納管並協助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六)修訂定「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相關建築法規，促

進太陽光電發展。

- (七)刻正規劃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中針對一定容量以上電力用戶，規定應於用電場所或於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八)工業鍋爐改善補助：107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提供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協助工廠業者汰換鍋爐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107至109年已汰換174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達8,000多萬，預估減碳量達104,366公噸，相當96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 (九)107年至109年執行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提供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施及裝設能源管理系統予以補助，三年補助作業預估減碳量達79,873公噸，相當74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 (十)持續執行20類指定能源用戶應符合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稽查；至109年已查核1,418家次，合格率逐年上升，109年合格率已達99%以上。
- (十一)持續針對能源管理系統及ESCO（節能服務模式）進行推廣，辦理說明媒合會及參訪成功案例，以協助用電大戶節電重視用電情況，執行節電作業。

資料日期：1100730

能源用戶名稱(非生產性質行業)	所在區域(僅列縣市鄉鎮)	
50層世貿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大樂購物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三塊厝車站)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族車站)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科工館車站)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車站)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鼎山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愛河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業大樓)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九曲堂變電站)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佛光山寺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佛陀紀念館)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姑山路)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義守大學(校本部)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管理處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管理處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基地)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高雄市內門區	高雄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左營變電站)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惟火車站)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左營火車站)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冠友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蓮潭會館)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左營分公司二館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屏東工務段)	高雄市田寮區	高雄市
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天山南營區)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岡山變電站)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空軍軍官學校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義車站)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亞太財經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大樓)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四維財經大樓)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維上比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寶成中正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苓雅區	高雄市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華大樓)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漢來大飯店)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中華民國經貿中心大廈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五洲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光華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中營區)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國泰中央廣場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三多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鋁分公司(MLD台鋁生活商場)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寶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鳥松區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	高雄市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中山機房)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七賢機房)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大樓)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
寶成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後勁宿舍)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楠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美術館車站)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鼓山車站)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場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
財團法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陸軍第八軍團	高雄市旗山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高雄市旗津區	高雄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旗津區	高雄市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鳳山車站)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金湯營區）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陸軍軍官學校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鳳山果菜市場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岡山變電站)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燕巢總機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資料日期：1100730

能源用戶名稱(生產性質行業)	所在區域(僅列縣市鄉鎮縣市)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_大社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民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大社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三廠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
大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太洋製膜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日源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世華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洋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灣三美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給水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灣特浦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台灣寶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英欣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長慶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郭爐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富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錦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
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給水廠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給水廠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酸鍍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B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鹼氣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業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金業興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金業興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興鋼鐵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誠宏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環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印刷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
三永裕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三永裕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仁武垃圾焚化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心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調)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烏材林油庫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vc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台麗朗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HCFC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VCM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公用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鹼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生木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重盈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高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清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達遠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瑞榮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樺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綠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聯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
力大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日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王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名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名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宗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宗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昀辰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信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海華鋼鐵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二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工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慶圖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誼榮鋼鐵有限公司三廠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
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台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全雄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阿蓮廠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
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升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世揚工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大崗山給水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台灣鍍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立埤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全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佑盈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宏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岡山二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亞太精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建中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東亞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肯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重盈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第一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頂吉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超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雅瑟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新倡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銹鋼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豪騏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慧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毅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賢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璟宏成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鋼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鋼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瀛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寶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
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萣區	高雄市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萣區	高雄市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VCM廠林園三課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AE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塑膠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PE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公用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事業部林園PP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高雄市林園區	高雄市
大地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元海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四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岡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博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分公司第四工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電力公司南部發電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光頡科技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海霸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15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1 5 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一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一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隆發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富岳冷凍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新和興海洋企業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六廠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	高雄市烏松區	高雄市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高雄市梓官區	高雄市
春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梓官區	高雄市
國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梓官區	高雄市
豪家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梓官區	高雄市
大亞鏈條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長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威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健丞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高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將嘉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穎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穎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凱音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捷康綜合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愛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京瓷洲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重盈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萬寶至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
力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台灣賽諾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正興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冷凍食品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合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延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延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竹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宏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宏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明石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路科總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華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盛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集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F廠-八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科分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業部路竹廠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蘇氏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鑫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科分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大崗山給水廠)	高雄市旗山區	高雄市
台灣欣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旗山區	高雄市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順榮廠）	高雄市旗津區	高雄市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新天二廠）	高雄市旗津區	高雄市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旗津區	高雄市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冷軋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橋頭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陸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國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冷軋鋼板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一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毅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鑫捷盛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一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二廠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正利和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巢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英鎮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郁豐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南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喬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斯特樂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新鷹精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
俊碩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	高雄市
華德優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	高雄市
燁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	高雄市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社會企業相關單位。

說 明：高雄分別於 2013 年、2019 年曾經舉辦亞太社企高峰會，但直到現在市府內沒有任何針對社會企業的相關局處，以現有的創業輔導計畫不足以讓高雄的年輕人投入社會企業。

台北在 2015 年開始投入社企推廣與輔育計畫，並成立社企大樓，是亞洲第一棟以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為營運核心；同年新北社企中心也成立，2007 年桃園、台中也成立實驗基地和社企中心。

但截至目前為止高雄到現在都沒有成立相關的單位，建請市府青年局、經發局協同研擬相關政策、成立社會企業推廣中心（或實驗基地），協助青年以創新思維進行社會企業的研究、營運與推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5683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社會企業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企業介於一般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間，其不同之處在於成立目的，一般企業的成立目的是以獲利為優先，而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則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目的，兼具「獲利」與「公益」。 二、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平台，本市計有 26 家公司登記在

案，未來將視企業及青年發展需要，適時提供相關輔導。本府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服務、培力弱勢中高齡婦女及公益團體發展女子經濟模式（創造經濟自主）。

三、本府為輔導本市企業發展，針對廠商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輔導措施，後續將視輔導廠商需求，提供社會企業相關輔導計畫：

(一)於創業與營運階段，提供「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協助廠商取得購置營業所需設備、裝潢等資金。同時，本市 DAKUO 數創中心與 KOIN 智高點等新創基地，亦可提供新創事業深化創新應用能量。

(二)於發展階段，提供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鼓勵業者提升自我研發能力；並建立輔導團隊，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穩健產業發展。

四、另針對本市有需求之青年規劃開設主題課程及講座，透過安排「社會企業」領域的專家業師學者提供一對一專門輔導，了解其實際問題及需求，提供適切的資源及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協助鏈接及媒合資源，藉以強化本市社會企業成長及提升成效。也讓欲從事社會企業的青年能在本府的協助下，以其優秀的創新思維進行社會企業的研究、營運與推廣。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經濟發展局建置本市之能源管理資訊平台網站，及時呈現本市各類電能管理資訊。

說 明：臺北市政府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建置「臺北市城市級電能管理系統資訊平台 TPCEMS」，可透過系統監測與資訊整合，即時且公開地呈現臺北市之各類電能管理資訊內容。

資訊內容涵蓋再生能源發電量、取得憑證場域資訊、各部門發電資訊、節約電力狀況、需量競價資訊、儲能系統資訊、再生能源電廠分布…等資訊。

透過以上資訊之整合，除了能提供市府進行再生能源案場之即時狀況的監控，亦有利於向市民報告本市之再生能源發展現況。

高雄市屬於極需進行能源轉型之城市，顯有必要透過資訊整合之電能管理系統，長期監控本市再生能源之發展狀況，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智慧城市辦公室，建置具有相同功能、甚至更多元功能之電能管理系統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607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建置本市之能源管理資訊平台網站，及時呈現本市各類電能管理資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規劃辦理「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

台」，規劃整合市轄內能源資訊包含創能（再生能源）、節約能源、儲能系統、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能源資訊。其作業並包括整合資料庫管控、資訊傳輸、資訊管理與展示等範疇，以完整呈現本市轄內能源相關資訊。

透過「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呈現本市轄內綠能相關資料，提供管理者各項能源即時監控、查閱能源生產及使用狀況。進一步藉由綠能資訊公開化及圖像化呈現，讓大眾對於本市能源現況及發展成果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喚起民眾自身節電與綠能的意識。相關經費並已提送 111 年預算審議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經濟發展局設置單一諮詢輔導窗口，提供「本市團體依《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建置公民電廠的相關業務」之諮詢服務。

說 明：2020 年 11 月 16 日經濟部公告《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獎勵合作社或社區進行公開募集以建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為加速本市能源轉型、增加分散式發電及促進公民參與，市府應主動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鼓勵本市之社區居民以集資之方式建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35827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設置單一諮詢輔導窗口，提供「本市團體依《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建置公民電廠的相關業務」之諮詢服務。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案內容「本市團體依《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建置公民電廠的相關業務」一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轉知轄管單位知悉。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有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受理及諮詢窗口，有關

本市團體依獎勵辦法建置公民電廠的相關業務亦由該窗口提供諮詢輔導服務，鼓勵本市之社區居民以集資之方式建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三、本局聯絡窗口為黃小姐，電話：(07) 336-8333 分機 3166。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比照新竹東門市場，翻轉活化前鎮第二公有市場。

說 明：

- 一、草衙與亞洲新灣區只有一線之隔，如何翻轉草衙舊部落？並以前草生活節為例，如何活化前鎮第二公有市場，變得很重要，要翻轉前鎮、第二公有市場整體改造顯得格外要緊。
- 二、前鎮第二公有市場的現況是沒落、凋零、毫無商機可言，但危機就是轉機，應該活絡傳統市場，創造青年商機，應該要進行整體改造，營造前鎮特色品牌「新舊世代共市」，引外來遊客及青年返鄉創業。
- 三、以新竹東門市場創造全台第一座擁有手扶梯的市場，興盛時期曾被比擬台北市信義區，因年代更迭民眾消費型態改變而逐漸步上沒落，為活化東門市場，新竹市府與清大合作創建「東門青年基地」，如今的東門市場不再只是傳統的市場，翻轉成年輕族群打卡喜歡逛的好去處，也吸引許多年青人返鄉創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777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新竹東門市場，翻轉活化前鎮第二公有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品創基地於今（110）年 10 月 23-24 日在前鎮區辦理第二屆前草創創生活節，其中於前鎮第二公有市場內規

- 劃辦理策展、市集及小型戲院等活動。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本活動中協助於前鎮第二公有市場內部進行地板、水溝蓋等修繕工程，市場清潔與燈光營造，以及攤位策展改造。同時也協助本案青年創業攤商進駐改造本市場 2 個攤位，後續也會於本府經發局空攤公告，邀請青年加入市場經營。
- 三、本次活動特別延伸至前鎮第二公有市場，以市場的空間為主軸來策劃，透過「開放」與「延續」行動策略，試圖找回傳統市場核心：人與人的交流。也將活動實體表演拉到市場內來演出，有效提升市場活絡與能見度。
- 四、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品創基地已表示明年前草創創生活節希望再擴大舉辦，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協助，提供市場相關場域，逐步翻轉活化前鎮第二公有市場。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疫情減緩之際，儘速研擬本市相關促進經濟復甦之方案。

說 明：隨武漢肺炎疫情發展，國人接種相關疫苗持續進行，疫情造成社會經濟影響巨大，建請市府必須針對疫情減緩之際，儘速研擬本市相關促進經濟復甦之方案，以維持本市相關進步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77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疫情減緩之際，儘速研擬本市相關促進經濟復甦之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今（110）年 COVID-19 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本府配合中央振興措施加碼推出高雄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故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舉辦「高雄開就賺活動」，配合中央振興券加碼推出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加上月抽特斯拉與 PS5、週抽光陽電動機車與 BOSE 藍牙喇叭、日抽 iPhone 13 等豪禮，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 一、高雄券 「高雄券」為高雄市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為協助高雄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所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下，所特別加碼推出之消費抵用券，數位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均可兌換高雄

券，方案介紹如下：

(一)數位振興券

消費者透過 5 家信用卡銀行（國泰世華、台新、聯邦、新光及高雄銀行）、3 家行動支付（Line Pay Money、台灣 Pay、Pi 拍錢包）、1 家電子票證（一卡通）完成綁定振興券後，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在高雄「累計」消費滿 5,000 元，經業者認定符合資格後，收到通知後即可上網預約領取 1,000 元高雄券，可選擇郵寄到府、或者全市 38 個高捷車站領取，也可選擇全台 7-11 超商領取。

另若選擇家戶綁定者，主綁人參加本活動，家戶綁定仍可參加本活動，舉例綁定 2 人，於高雄累積消費達 10,000 元，即可獲得 2,000 元高雄券，以此類推；惟消費金額將累計於主綁人之綁定帳戶。

(二)紙本振興券

1.百貨公司：當日全館「累計」消費滿 5,000 元即送 1,000 元高雄券，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2.旅宿業夥伴店家：當日“住宿”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滿 2,000 元送 4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

3.合作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業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消費者至高雄券發放夥伴店家消費符合上述條件者，現場兌換高雄券，可隨換隨用。消費者也可以選擇不在原店家消費，即不限於使用在原領取之店家，店家也不可以要求發放出去的高雄券只限於使用於自己店家。

高雄券可於全市店家消費；惟五倍券不得使用範圍（境外電商網購、股票、繳稅、繳罰單、行政規費、菸品、保單、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高雄券亦不可使用。另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亦未納入本次振興消費額計算。

二、日月抽

只要在高雄單筆消費滿 200 元並登錄發票即可參加抽獎。

(一)消費登錄

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二)抽獎時間

110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5月1日止。

(三)獎項

含特斯拉汽車、PS5、光陽電動機車、BOSE 藍牙喇叭、iPhone 13 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套房住宿券等豪禮，中獎名單於抽獎後，公布於活動平台，所有名單於公布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中獎者領獎事宜。

(四)抽獎規則：

消費者先至官網（<http://kh100.tw>）註冊會員，並至網站登錄紙本振興券、高雄券、商圈夜市兌換碼，消費登錄發票抽獎。

1.一般消費者：消費滿200元，即提供1組抽獎序號；滿400元，2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30組抽獎序號。

2.使用「紙本振興券」者：消費滿200元，即提供2組抽獎序號；滿400元，4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30組抽獎序號。

3.使用「高雄券」者：上傳登錄高雄券即提供1組抽獎序號。

4.使用「商圈夜市兌換碼」者：上傳登錄1組商圈夜市兌換碼，即可獲得2組抽獎序號。

5.使用「數位綁定振興券」者：只要完成消費5,000元並取得高雄券，即主動一次提供30組抽獎序號。

中獎後將會收到簡訊及電話通知，另亦可至活動網站查詢中獎名單（網址：<https://kh100.tw/award>）

三、商圈夜市加碼送

(一)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特定時間持200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400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8張50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

(二)商圈夜市券限使用於商圈夜市券合作店家/攤商（貼有識別標章）（每筆消費不限使用張數，不找零。）

(三)活動時間至「開就賺」網站註冊會員，登錄1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即可獲得2組抽獎序號。

商圈夜市券首波活動，配合國慶連假期間於110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在全市19處商圈、28處夜市開放民眾兌換，引發

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第二波活動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持續加碼支持商圈夜市，讓振興商機真正落地高雄。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 由：針對財政部列管政府促參案件，建請加速推動。

說 明：針對財政部列管各縣市政府促參案件進度，建請市府應主動積極加速推動，以追求本市相關投資案件能順利落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帶動民生經濟活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032013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財政部列管政府促參案件，建請加速推動。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更有效推動財政部列管促參案件，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提升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會議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並就辦理、規劃中案件列管辦理進度，如有涉跨局處協調事項，林副市長亦即時協調並裁示，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本市意願。 二、目前本府各機關刻正積極規劃辦理促參案件（如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大眾捷運聯合開發案、設定地上權案及都市更新案等），透過上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跨局處協調縮短行政流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促參實務及市場

行銷專業意見，以強化招商案件之市場性。

三、110 年已簽約、簽約準備、評選中之促參案件共 7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450.92 億元；預計公告招商案共 3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137.07 億元，本府將持續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提升招商績效。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 由：針對中央振興經濟計畫，研擬高雄放大計畫。

說 明：因受疫情影響中央規劃推出相關振興經濟計畫，建請市府及早準備，研擬高雄放大計畫，讓相關振興方案與預算之效果，能在高雄的效益加倍放大，以協助本市相關產業人員度過難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77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中央振興經濟計畫，研擬高雄放大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自今（110）年 COVID-19 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本府配合中央振興措施加碼推出高雄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故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舉辦「高雄開就賺活動」，配合中央振興券加碼推出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加上月抽特斯拉與 PS5、週抽光陽電動機車與 BOSE 藍牙喇叭、日抽 iPhone13 等豪禮，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p> <p>一、高雄券</p> <p>「高雄券」為高雄市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為協助高雄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所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下，所特別加碼推出之消費抵用券，數位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均可兌換高雄</p>

券，方案介紹如下：

(一)數位振興券

消費者透過 5 家信用卡銀行（國泰世華、台新、聯邦、新光及高雄銀行）、3 家行動支付（Line Pay Money、台灣 Pay、Pi 拍錢包）、1 家電子票證（一卡通）完成綁定振興券後，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在高雄「累計」消費滿 5,000 元，經業者認定符合資格後，收到通知後即可上網預約領取 1,000 元高雄券，可選擇郵寄到府、或者全市 38 個高捷車站領取，也可選擇全台 7-11 超商領取。

另若選擇家戶綁定者，主綁人參加本活動，家戶綁定仍可參加本活動，舉例綁定 2 人，於高雄累積消費達 10,000 元，即可獲得 2,000 元高雄券，以此類推；惟消費金額將累計於主綁人之綁定帳戶。

(二)紙本振興券

1.百貨公司：當日全館「累計」消費滿 5,000 元即送 1,000 元高雄券，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2.旅宿業夥伴店家：當日“住宿”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滿 2,000 元送 4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

3.合作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業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消費者至高雄券發放夥伴店家消費符合上述條件者，現場兌換高雄券，可隨換隨用。消費者也可以選擇不在原店家消費，即不限於使用在原領取之店家，店家也不可以要求發放出去的高雄券只限於使用於自己店家。

高雄券可於全市店家消費；惟五倍券不得使用範圍（境外電商網購、股票、繳稅、繳罰單、行政規費、菸品、保單、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高雄券亦不可使用。另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亦未納入本次振興消費額計算。

二、日月抽

只要在高雄單筆消費滿 200 元並登錄發票即可參加抽獎。

(一)消費登錄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抽獎時間

11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

(三)獎項

含特斯拉汽車、PS5、光陽電動機車、BOSE 藍牙喇叭、iPhone 13 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套房住宿券等豪禮，中獎名單於抽獎後，公布於活動平台，所有名單於公布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中獎者領獎事宜。

(四)抽獎規則：

消費者先至官網（<http://kh100.tw>）註冊會員，並至網站登錄紙本振興券、高雄券、商圈夜市兌換碼，消費登錄發票抽獎。

1.一般消費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2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2.使用「紙本振興券」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2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4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3.使用「高雄券」者：上傳登錄高雄券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

4.使用「商圈夜市兌換碼」者：上傳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5.使用「數位綁定振興券」者：只要完成消費 5,000 元並取得高雄券，即主動一次提供 30 組抽獎序號。

中獎後將會收到簡訊及電話通知，另亦可至活動網站查詢中獎名單（網址：<https://kh100.tw/award>）

三、商圈夜市加碼送

(一)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特定時間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 8 張 50 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

(二)商圈夜市券限使用於商圈夜市券合作店家/攤商（貼有識別標章）（每筆消費不限使用張數，不找零。）

(三)活動時間至「開就賺」網站註冊會員，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商圈夜市券首波活動，配合國慶連假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全市 19 處商圈、28 處夜市開放民眾兌換，引發

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第二波活動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持續加碼支持商圈夜市，讓振興商機真正落地高雄。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青年好成家貸款，以助年輕人在高雄落地生根。

說 明：為提升青年移入誘因，以及提供本地青年居住家鄉落地生根意願，建請市府開創房貸安心成家專案，提供更優惠貸款利率，讓年輕人能安心就業、安心購物、成家立業，替高雄未來留下更多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030693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青年好成家貸款，以助年輕人在高雄落地生根。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青年留鄉意願並鼓勵青年移居本市，本府致力於營造友善之青年創、就業環境，積極利用青創基金推行多項資源與政策，如青年創業貸款、創業補助、線上就業博覽會、上班打卡獎勵計畫、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等，以提振青年創業風氣及就業市場，支持青年創意發想與行動實踐，帶動經濟活水並促進城市文化的繁榮與興盛。高雄銀行近年來推出許多方案全面支持在地青年圓夢，積極強調「高雄銀行就是青創銀行」的品牌形象，不僅支持青年創業，亦推出購置住宅貸款協助青年成家，日前甫與本府都發局攜手推出「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於促進在地青年成家立業上著力甚深。考量青年成家貸款目前已有相關方案辦理中，本案將送請高雄銀行研議卓處。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建構產業防疫防護網，確保社會經濟就業順暢運作。

說 明：今年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挑戰產業運作，其他縣市產業園區發生群聚感染之際，均造成生產與就業嚴重影響，對社會產業及就業穩定顯見有嚴重考驗，建請市府積極構思，如何建構產業防疫可行的防護網，確保高雄相關產業能順暢運作，提供高雄穩定就業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5674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建構產業防疫防護網，確保社會經濟就業順暢運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於疫情期間，為確保本市經濟就業順暢運作，本府於本市產業園區、商圈及市場，相關防疫作為如下： 一、產業園區 (一)設置快篩站：與經濟部所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大企業及醫院協力完成。 (二)移工篩檢：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6 日公告「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於 6 月 18 日完成全市 12 園區計 1.6 萬名移工篩檢，以維持企業營運同時保障員工健康。 (三)落實實聯制、作業時確實配戴口罩、移工宿舍降載、分艙分



流等各項措施。同時，每日針對工作場域及宿舍內外進行清消，調整辦公出勤並擬定營運持續經營計畫及演練，避免群聚造成防疫破口。

## 二、商圈及市場

- (一)建立商圈防疫聯繫管道：與商圈組織保持聯繫，傳遞防疫資訊，宣導防疫作為，例如：戴口罩、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並適時給予商圈防疫所需物資。
- (二)宣導商圈消費場所防疫安全措施落實：要求商圈組織協助安排人力加強宣導防疫注意事項。
- (三)市場出入管制的動線規劃、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的配置、實聯制的建立、防疫物資的整備、環境清消、人流總量管制，必要時實施身分證分流採購等措施，提供民眾安心消費的環境。
- (四)於疫情期間，市府與餐飲、市場、夜市及計程車、快遞業者合作推出「高雄好家載」。透過串接平台介面，以數位科技的力量支持防疫宅經濟，打造市民、餐飲業及計程車業三方受益的互助經濟模式。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持續實施本市各公民有市場攤位使用費等各項費用之補助、免除、減半、展延等各項疫情紓困措施，以緩解基層攤商在疫情中之經濟壓力，請查照見復。

說 明：

- 一、有鑒於武漢肺炎疫情之嚴峻，國內各級產業影響甚鉅，又以基層攤商市集為衝擊最深之群體之一，且其中尚有眾多未符合紓困補貼措施之攤商，生計已受嚴重影響。
- 二、為照顧本市廣大之基層攤商市集自營工作者，建請貴機關研議訂定本市各公民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等各項費用之補助、免除、減半、展延等各項紓困措施，期間至少一年（2022 年第三季以上）協助攤商渡過難關，祈使照顧更多生計受到衝擊之國民，以加速恢復國內社會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665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持續實施本市各公民有市場攤位使用費等各項費用之補助、免除、減半、展延等各項疫情紓困措施，以緩解基層攤商在疫情中之經濟壓力，請查照見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對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生意之衝擊，自 109 年 2 月起已陸續針對攤商辦理攤舖位使用費減半及

免收等措施，以減輕攤商經濟負擔（109年2月至110年5月使用費減半徵收、110年6月至8月全數免收）。

現因疫情警戒降級，惟公有市場攤商屬受疫情影響較深的對象，應優先考慮予以延長減免措施，本府爰於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46次應變會議會後記者會宣布：「公有市場使用費全免措施延長至今年底110年12月31日。」屆期有關免收使用費之措施是否辦理展延，將後續疫情發展及本府財務狀況滾動式檢討辦理。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本市餐飲業與服務業等之紓困加碼措施，以支持本市民生經濟之發展。

說 明：

- 一、有鑒於武漢肺炎疫情之嚴峻，國內各級產業影響甚鉅，又以民生經濟產業（如餐飲業與服務業等）為衝擊最深之群體之一，又本市服務業之營利事業銷售額佔總額約 6 成，且尚有眾多勞動人口、二度就業者、部分工時者等，因此遭遇無薪假與解僱等困境。
- 二、為穩定本市經濟情勢與就業市場，建請貴府研議針對民生經濟產業之中長期紓困加碼（如減免各項規費與稅負、實質補助等之綜合性措施），祈使廣大生計受到衝擊之市民，獲得公部門之協助，以減輕生計之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5676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本市餐飲業與服務業等之紓困加碼措施，以支持本市民生經濟之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疫情期間，本府為協助「零售業及餐飲業」渡難關，市府與餐飲、市場、夜市及計程車、快遞業者合作推出「高雄好家載」。透過串接平台介面，以數位科技的力量支持防疫宅經濟，打造市民、餐飲業及計程車業三方受益的互助經濟模式。

- 二、本市減免公有場域的規費等措施協助業者，並主動向攤商說明中央紓困計畫申請方式，同時本府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110年6月至12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全免，此外不分公、民營市場110年6月至12月垃圾清潔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 三、本府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首創全台對接最廣的地方加碼措施「高雄開就賺」活動，以「消費落地、精準振興」為主軸，第一波針對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合作推出「開振興券，賺高雄券」方案。另針對商圈夜市小店家及攤商，特推出「商圈夜市券」，民眾持200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本市指定商圈夜市47處可現場兌換400元之「商圈夜市券」。第二波市府將再研議加碼八大券方案。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陳致中

案 由：建請貴府加速新闢產業用地與其交通系統，以因應本市產業發展之趨勢與需求，以擴大並充實本市就業市場之供需與財稅基礎，充足本市未來三十年之重大建設與公共服務之財政基礎。

說 明：

- 一、有鑒於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海外台商積極返國投資，又本市為全國工業聚落最完整之城市，自 2016 年政府開始推動「擴大投資台灣方案」與其後於 2019 年推動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開始」開始，本市名列海外台商返國累積投資金額之前三座城市，投資金額統計至今（110）年初已近新台幣 2000 億元。
- 二、其二，有鑒於本市刻正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如衛武營中城計畫、高雄台鐵機廠轉型為智慧製造設計中心、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台積電進駐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第二期啟動、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與本市既有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之自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本市各高科技業、重工業、新創等各項產業，各產業之供應鍊亦同步成形中，本市既有與新闢之產業用地已顯相當之缺口。
- 三、其三，根據本市都市發展局統計分析專題報告，本市「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量為 7,537~8,036 公頃，扣除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4,950 公頃，並加計 35% 公共設施面積後，尚不足約 855~1,354 公頃。」，據此，本市產業用地已有相當之缺口，亟待都市計畫規劃與新闢。
- 四、為此，為本市經濟建設之百年大計，並鞏固本市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與永續性，建請貴府加速通盤檢討各項都市計畫，並依據本市產業發展趨勢，新闢擴大產業用地，並提前規劃具便捷性與安全性之產業運輸之交通系統，以擴大並充實本市就業市場之供需與財稅基礎，充足本市未來三十年之重大建設與公共服務之財政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53954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加速新闢產業用地與其交通系統，以因應本市產業發展之趨勢與需求，以擴大並充實本市就業市場之供需與財稅基礎，充足本市未來三十年之重大建設與公共服務之財政基礎。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為整備高雄整體投資環境，市府積極與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合作加速新闢園區，提供產業用地，目前經統整可分為短（3 年）、中（5 年）、長期（10 年）三階段提供產業用地：</p> <p>一、短期（111~113 年）：目前包括已進行開發之仁武產業園區 74 公頃，報編中的橋頭科學園區 262 公頃、北高雄產業園區（岡山區九鬮農場）60.71 公頃、中油高煉廠的行政區做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55.49 公頃，及工廠區以優先土污整治第三工區規劃為楠梓產業園區 29.83 公頃，共計約 482.03 公頃。</p> <p>二、中期（113~115 年）：規劃中仁武產業園區擴區 81.88 公頃、燕巢區白埔農場 77.00 公頃，共計約 158.88 公頃。</p> <p>三、長期（115~120 年）：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301.00 公頃。</p> <p>此外，市府亦將持續協助業者進行民間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循捷運延伸線盤點適合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進行園區報編作業，持續提供產業用地，以增加地方財政稅收及提供優質就業。</p>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 由：建置青年凱旋夜市意象以提升觀光品質。

說 明：

- 一、一個好觀光地點，一定要有入口記憶點，讓來的民眾拍照，打卡是一個最有口碑的行銷。
- 二、利用夜市門口獨特意象來吸引人流增加記憶點，成為高雄新地標利用輕軌交通便捷優勢刺激周邊觀光消費。

辦 法：設立凱旋夜市門口意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691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建置青年凱旋夜市意象以提升觀光品質。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輔導合法夜市營運，持續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本府經發局近年推動凱旋青年夜市相關措施： 一、有關打造特色夜市及行銷一節，本府經發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夜市）營運評比作業，獲補助者，可改善其公共設施，凱旋青年夜市 108 年獲共食區補助（約 30 萬元），109 年獲公廁改善補助（約 69 萬元）。另針對夜市行銷，本府經發局於 109 年 7 月於本市玉竹街主辦聯合市集行銷活動，邀請市集名攤前往設攤，增加夜市攤商曝光機會，並於 109 年 12 月於凱旋青年夜市舉辦市集歡樂 SONG 行銷活動，現場提供百



斤烤乳豬免費吃、及多項獎品摸彩活動，協助凱旋青年夜市吸引人潮。

- 二、未來本府經發局賡續輔導夜市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相關形象再造補助申請及相關市集聯合促銷活動，以協助行銷夜市暨提升夜市知名度。
- 三、另有關協助凱旋夜市意象設置一案，本府經發局已向中央提案爭取經濟部因應疫情影響賡續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含夜市）設施改善之振興措施補助，經濟部刻正審查中。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 由：建請經發局加速輔導特定工廠登記，以利納管本市工廠。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7 日工輔法修正三讀通過，數據顯示本市自 109 年 3 月 20 開始陸續輔導工廠進行特登工廠申請，迄今僅約五成工廠申請，核准通過不到一千家。
- 二、為有效納管所有未登工廠，以利改善管理汙染，還給居民乾淨的家園，建請經發局加速輔導特定工廠登記，派員協助工廠申請，有效在明年 3 月截止申請前達九成以上之申請率。
- 三、針對未於期限內申請或提出合格改善計畫之工廠，應定期稽查開罰，避免非法工廠得利，降低特定工廠合法登記之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5379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經發局加速輔導特定工廠登記，以利納管本市工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施行日（109 年 3 月 20 日）起，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市申辦特定工廠登記廠商共計 2,567 件（包括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核准 1,985 件（核准率 77.32%），收件數及核准數皆為全台第三，自 109 年第 4 季至今，核准率自 28% 成長至 77%，六都最後成長至

六都第三。

為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故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循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成立特定工廠辦公室及 4 處單一窗口駐點服務，提供民眾法規諮詢輔導及收件服務；持續透過清、稽查作業等將未登記工廠納入分級分類輔導計畫，滾動追蹤工廠申辦或改善進度。同時，透過說明會、主題影片或培訓課程等行銷宣傳，攜手民間推動員協助市府推動特登業務，提供廠商法律面與技術面輔導服務，協助廠商儘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本府將依工輔法第 28-1、28-5 條規定，排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順序，優先查處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或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等重大違反法令情形；復針對未於期限內申請進行清查盤點及查處。另就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辦理輔導並依定期巡查計畫辦理稽查作業。

財 經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建請青年就業資源合理配置。

說 明：

- 一、創業政府熱、青年意願低：根據「108 年度高雄市大專青年就業需求及現況調查」高雄青年有意願創業僅有 6.7%，超過 50.8% 想要進入私人企業。
- 二、不缺實習機會只缺工作機會：根據上述調查，青年局還沒成立前有 71% 的青年均有實習經驗，還比台北高；相對不缺實習機會，只缺沒有向實習機構尋求工作機會，比臺北市相比高。
- 三、青年需要的是就業講座和專業證照：沒有參加就業講座的比例 63.5%、沒有證照的比例 92.1%，加上畢業生認為專業技能不足的比例 38.1%；高市沒有專業證照的比例較高，與臺北市相比高 39.4%；「準備證照考試、檢定考試」也是找不到工作者的次要選項。
- 四、建議未來規劃一系列相關的課程及就業講座，例如職前訓練課程、產業培訓計畫、就業市場趨勢的課程、職涯探索、專業證照相關課程等，協助學生提升自我能力、思考自己未來想從事的工作，了解目前職場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能，並進而加強不足的部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030645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青年就業資源合理配置。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青年就業部分，本府青年局結合本市產官學研資源，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於在學期間，即有與業界接軌之機會，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之認識，縮短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對職場現況之認識，齊力提升青年就業適應力及競爭力。</p> <p>二、110 年度職場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為 200 名，參與對象為就讀於本市或設籍於本市之大專院校具學籍之青年，目前已辦理 6 場次，體驗內容包含地方創生規劃、遊艇設計、機械設計、會展規劃、糕點製作及商業攝影等，體驗產業別豐富多元，青年可藉由參與不同領域之體驗課程，思考未來之職涯方向。</p> <p>三、另為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本府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與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證照課程及就業訓練講座。110 年度本府青年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辦全英語教學認證暨培訓課程，協助青年習得外語教學專長，為職涯加分；本府青年局亦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辦就業講座，講座內容為社群行銷、自媒體經營及簡報溝通表達等實用技能教學，提高青年就業競爭力。</p> <p>四、本府青年局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活動，讓青年對產業現況和未來發展有更深度的了解，有助於學生未來的職涯規劃。</p>
------	--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建請改善三鳳中街商圈中華路人行道、門面、停車場問題。

說 明：

- 一、中華路段三鳳中街原為商圈後段，中華地下道填平後，成為重要的出入口，但現有門面景觀老舊，形成景觀對比。
- 二、加寬中華路人行道，促進三鳳中街商圈活絡，利於民眾行走。
- 三、改善舊有街區及並美化提升質感，俾吸引優質廠商業者及市民，必然會帶來風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776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改善三鳳中街商圈中華路人行道、門面、停車場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三鳳中街入口牌樓優化，納入商圈意見融入在地特色元素，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與商圈溝通協調，協助商圈爭取資源改善。 二、有關加寬中華路人行道一節，三鳳中街商圈尚未達成共識，本府工務局將俟商圈整合共識後辦理後續事宜。 三、有關三鳳中街商圈停車問題部分，本府交通局表示，三鳳中街商圈週邊現有停車場 9 場及周邊停車位，計 860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741 格機車停車格，另 112 年即將完工之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可再供提供小型車 604 格、機車 953 格，另三鳳中街商圈與

高雄中學間臺鐵局委外經營路外停車場尖峰停車時段使用率平均約 3~5 成，尚有餘裕供民眾停放，未來將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及下載高雄好停車 APP，發揮現有停車場停車使用效能。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因應少子化對財政造成衝擊，建請財政局開拓財源，提高本市自籌能力，改善本市財政體質。

說 明：

一、台灣少子化、高齡化愈趨嚴重，人口扶養比不斷上升，對社會生產力將造成巨大衝擊，包含產業缺工、消費力降低、政府稅收減少、勞健保等問題，恐成為政府經濟上的隱憂。

二、以本市 109 年與 110 年所編列年度預算比較，「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增加率分別為 22.48% 及 12.25%；顯見在促進出生率之托育政策、老年人口長照服務、社會弱勢照顧等支出逐年增加，相應的財政負擔亦日益沉重。因此，在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之外，如何提高本市自籌財源能力，如何改善財政體質實乃當務之急。

辦 法：因應少子化對財政造成衝擊，建請財政局開拓財源，提高本市自籌能力，改善本市財政體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6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031974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因應少子化對財政造成衝擊，建請財政局開拓財源，提高本市自籌能力，改善本市財政體質。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面臨臺灣社會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近年本市在生育津貼、公托政策及老人長照服務等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加上刻正推動之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及鐵路地下化等



重大建設，均須有財政支援，因此，市府須透過落實開源節流來籌措所需財源。

二、本府目前積極推動之開源措施，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為增加自籌財源，主要推動措施如下：

- (一)加強市有財產開發活化，如本年執行成果包括前金區新田路自強三路口商業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及捷運 O4 站周邊土地聯合開發案計 3 案已標脫簽約。現正辦理評選、議約及簽約準備中之案件除仁武、岡山焚化廠 ROT 案及大寮區山子頂段市場用地 BOO 案等 3 案外，特貿三公辦都更招商案由於廠商投標熱絡，預計可引進民間投資超過 350 億元，若加計容積獎勵開發後，可能會突破 500 億元。另公告中及預計公告案件則有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周邊商業區土地開發案、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BOT 案及環保局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等 3 案。
- (二)加速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與中央部會整合招商等，以吸引廠商投資，帶動城市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
- (三)強化地方稅課收入徵收、訂定及定期檢討規費收費標準。

**財 經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面對疫後骨牌效應式的倒閉關店、產業蕭條之衝擊，籲請市府採取高強度、最普及直接的經濟振興措施。

**說 明：**

- 一、自今年 5 月 15 日雙北三級警戒再擴至全台開始，疫情衝擊經濟民生、產業運營直如晴天霹靂、排山倒海襲捲之勢，首當其衝的餐飲、住宿、零售、百貨、藝文展演等，伴隨人流急凍、商機歸零、業主及從業人員亟待紓困，惡性循環交叉影響之下，專家也預警後疫階段恐現更大規模的、結構性的、骨牌效應式的倒閉潮、關店潮、出走潮之商業沒落蕭條。
- 二、近日查訪高雄市區內的幾個重要商業聚落比如瑞隆商圈、三多商圈、新崛江商圈、六合商圈、南華商圈、鼓山渡輪站等，雖然部分有受商圈重心移轉影響，有榮有枯，往昔盛景稍褪，但走在街上確實明顯可見相比疫前更密集的房屋租售廣告，三步一租，五步一售，令人不禁憂心忡忡、焦急如焚。
- 三、這段防疫期間，高雄市政府結合餐飲、計程車、LINE、一卡通及點餐業者推出「高雄好家載」補貼運費，為防疫宅經濟添加柴火，市民都能感受到市府團隊的用心！沒有後疫的生存振興，就沒有疫後的復甦如常，救經濟必須從救市（市場、商圈）做起，面對大火燎原之勢，市府必須祭出更全面、更深一層、更大力道的方法措施才能產生立竿見影的救援效果。

**辦 法：**面對疫後骨牌效應式的倒閉關店、產業蕭條之衝擊，籲請市府採取高強度、最普及直接的經濟振興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779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面對疫後骨牌效應式的倒閉關店、產業蕭條之衝擊，籲請市府採取高強度、最普及直接的經濟振興措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自今（110）年 COVID-19 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本府配合中央振興措施加碼推出高雄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故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舉辦「高雄開就賺活動」，配合中央振興券加碼推出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加上月抽特斯拉與 PS5、週抽光陽電動機車與 BOSE 藍牙喇叭、日抽 iPhone13 等豪禮，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p> <p>一、高雄券</p> <p>「高雄券」為高雄市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為協助高雄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所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下，所特別加碼推出之消費抵用券，數位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均可兌換高雄券，方案介紹如下：</p> <p>(一)數位振興券</p> <p>消費者透過 5 家信用卡銀行（國泰世華、台新、聯邦、新光及高雄銀行）、3 家行動支付（Line Pay Money、台灣 Pay、Pi 拍錢包）、1 家電子票證（一卡通）完成綁定振興券後，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在高雄「累計」消費滿 5,000 元，經業者認定符合資格後，收到通知後即可上網預約領取 1,000 元高雄券，可選擇郵寄到府、或者全市 38 個高捷車站領取，也可選擇全台 7-11 超商領取。</p> <p>另若選擇家戶綁定者，主綁人參加本活動，家戶綁定仍可參加本活動，舉例綁定 2 人，於高雄累積消費達 10,000 元，即可獲得 2,000 元高雄券，以此類推；惟消費金額將累計於主綁人之綁定帳戶。</p> <p>(二)紙本振興券</p>

- 1.百貨公司：當日全館「累計」消費滿 5,000 元即送 1,000 元高雄券，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 2.旅宿業夥伴店家：當日“住宿”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滿 2,000 元送 4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
- 3.合作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業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消費者至高雄券發放夥伴店家消費符合上述條件者，現場兌換高雄券，可隨換隨用。消費者也可以選擇不在原店家消費，即不限於使用在原領取之店家，店家也不可以要求發放出去的高雄券只限於使用於自己店家。

高雄券可於全市店家消費；惟五倍券不得使用範圍（境外電商網購、股票、繳稅、繳罰單、行政規費、菸品、保單、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高雄券亦不可使用。另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亦未納入本次振興消費額計算。

## 二、日月抽

只要在高雄單筆消費滿 200 元並登錄發票即可參加抽獎。

### (一)消費登錄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抽獎時間

11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

### (三)獎項

含特斯拉汽車、PS5、光陽電動機車、BOSE 藍牙喇叭、iPhone 13 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套房住宿券等豪禮，中獎名單於抽獎後，公布於活動平台，所有名單於公布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中獎者領獎事宜。

### (四)抽獎規則：

消費者先至官網（<http://kh100.tw>）註冊會員，並至網站登錄紙本振興券、高雄券、商圈夜市兌換碼，消費登錄發票抽獎。

- 1.一般消費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2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2.使用「紙本振興券」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2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4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3.使用「高雄券」者：上傳登錄高雄券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

4.使用「商圈夜市兌換碼」者：上傳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5.使用「數位綁定振興券」者：只要完成消費 5,000 元並取得高雄券，即主動一次提供 30 組抽獎序號。

中獎後將會收到簡訊及電話通知，另亦可至活動網站查詢中獎名單（網址：<https://kh100.tw/award>）

### 三、商圈夜市加碼送

(一)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特定時間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 8 張 50 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

(二)商圈夜市券限使用於商圈夜市券合作店家/攤商（貼有識別標章）（每筆消費不限使用張數，不找零。）

(三)活動時間至「開就賺」網站註冊會員，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商圈夜市券首波活動，配合國慶連假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全市 19 處商圈、28 處夜市開放民眾兌換，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第二波活動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持續加碼支持商圈夜市，讓振興商機真正落地高雄。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為持續降低青年失業率，青年局應加速開拓「大實習計畫」職缺及產業類別，以提高媒合人數。

說 明：

一、本市青年局於今年度推行之「大實習計畫」，預計媒合 1,0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目前青年局已開發 500 個包含指標企業與業界龍頭企業在內的優質職缺，讓青年賺錢又賺經驗、安心對接產業、進而留在高雄、畢業即就業。

二、自陳其邁市長上任以來，本市青年失業率持續降低，建請青年局再接再厲，加速開拓「大實習計畫」職缺及產業類別，傳統產業及高科技業都應納入，讓青年朋友的實習選擇更多元，有助於畢業後不用北漂，直接留在高雄發展。

辦 法：為持續降低青年失業率，青年局應加速開拓「大實習計畫」職缺及產業類別，以提高媒合人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030645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持續降低青年失業率，青年局應加速開拓「大實習計畫」職缺及產業類別，以提高媒合人數。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開拓青年對於職場環境之視野，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生態，讓青年累積就業經驗，畢業後能直接接軌就業市場，青年局扮演連結平台角色，持續與高雄市學校、相關企業交流合作，

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提供企業與人才媒合平台，於知名人力銀行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隱形冠軍、知名企業實習。

二、110 年度已開發實習企業近 200 家，提供破千個有薪實習職缺，媒合近 5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實習產業包含本市傳統產業、文化創意、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觀光休閒、醫療照護、高附加值金屬產業等。

三、此外，為鼓勵企業提供有薪實習職缺，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青年局將提供實習企業 10,000~15,000 元的指導費（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讓企業儘早發掘優秀人才，培育適用人才，建立產業人才庫。

四、未來持續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積極開發高雄企業實習職缺，提供高雄青年多元實習選擇，滿足各類實習需求，力促高雄青年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根留高雄。

財 經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青年局未來應廣邀青年委員參與府內及議會相關會議。

說 明：高雄市為傾聽青年意見，作為政策規劃考量，特成立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期望政策能讓青年更加有感。

但成立至今皆僅有辦理定期會議，甚至連市議會辦理的青年公聽會青年局也未邀請青年委員參加，有違當初成立之目的，建議可參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執行方式，主動邀請青年委員參與相關府內及議會之會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665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青年局未來應廣邀青年委員參與府內及議會相關會議。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青年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8 月 21 日及 8 月 24 日分別辦理人本教育基金會、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及 IERC（國際教育發展中心）各一場線上參訪活動，並邀約教育局及社會局列席與委員線上交流互動；並於 110 年 9 月 12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焦點團體辦理提案工作坊；110 年 9 月 26 日依據提案工作坊各組委員提案，邀請議題相關局處代表辦理審議工作坊，以利委員了解現行公共政策、在地產業或社區發展現況，凝聚共識提案。</p> <p>二、研議依委員關注議題及背景資料，發文至各局處及議會，請各</p>



	<p>局處及公聽會如有涉及青年議題者，可廣邀本府青年局相關背景之青年委員參與。</p>
--	---

財 經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林智鴻、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通盤檢討本市荒廢中之民有市場，並檢討其市場用地之退場機制，以加速活化閒置空間。

說 明：本市有多達 24 處的民有市場荒廢多時，因為皆屬市場用地，且多屬私人所有，土地與攤位地目不清，缺乏管理，不僅成為里內髒亂點，也是社區的治安死角。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協助釐清及檢討其退場機制，以加速活化閒置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637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本市荒廢中之民有市場，並檢討其市場用地之退場機制，以加速活化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閒置民有市場環境整頓，本府經發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每週派員巡檢一次，清除積水容器，水溝如孳生子子投放環境用藥，並配合本府衛生局公布疫情狀況，執行化學消毒噴藥工作。</p> <p>(二)若現場為置放物品之雜亂，函文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倘逾期不改善，本府經發局將代履行處理，並請所有權人分擔費用。</p> <p>(三)若有重大專案，如登革熱或漢他病毒疫情，須跨局處合作時，亦會與本府環保局及衛生局一同合作改善。</p>

- 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僅第 24 條規定民有市場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之申請核准程序，若原核准設置之民有市場變更為非市場使用，則無該條例之適用。另該條例所定罰則亦僅針對營業者訂有個別攤商停業處分或整場勒令停業之規定。
- 三、因民有市場的建物與土地產權皆屬私有，如欲進行都更重啟開發做非市場使用，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權人（土地、攤臺及附屬建物）權益，是以，歷次市都委會審議通案性審議內容為「若仍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維持現行計畫」。
- 四、民有市場建物危害公共安全之疑慮者，由本府工務局協助邀請建築、土木、結構三大技師公會現勘鑑定，有無建築法第 81 條情形。市場若尚有攤商營業，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77 及 91 條規定責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限期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現場攤商若有意願，由本府經發局予以協助另覓場域營業。
- 五、環境清潔管理除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第 27 條規定辦理，倘有環境髒亂至傳染病之虞，本府經發局除會請土地所有權人改善外，亦會派員進場協助孳清、投藥等工作。
- 六、對於現有閒置荒廢民有市場的活化，市府一方面尊重私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財 經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 由：面對經濟蕭條的景象，市區大道充斥著租售店面，請加強振興當前的經濟活動，讓市容繁華景象再現，帶領小市民拼經濟。

說 明：

- 一、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本市許多產業遭受重大衝擊及挫折，旅遊、餐飲、零售、百貨、賣場等都受到嚴重影響，經濟活動陷入低潮，目前的疫情趨勢，仍有可能持續肆虐，讓本市經濟不佳情況雪上加霜。
- 二、市區的中山路、中正路、中華路，是本市以前最熱鬧、最精華的地區，但是，現在已成為租售的大本營，尤其，六合夜市、新崛江商圈、大立商圈等，也逐漸暗淡下來，生意慘跌，商家苦不堪言，這些往日繁華的地段，早已變成冷清蕭條的景象，黃金店面貼出很大的租或是售。
- 三、面對小市民的急迫需要，面對經濟蕭條的景象，市區大道充斥著租售店面，這是市府必須列為優先解決的市政課題，市府必須振興當前的經濟活動，讓市容繁華景象再現，帶領小市民拼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78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面對經濟蕭條的景象，市區大道充斥著租售店面，請加強振興當前的經濟活動，讓市容繁華景象再現，帶領小市民拼經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今（110）年 COVID-19 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本府配合中央振興措施加碼推出高

雄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故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舉辦「高雄開就賺活動」，配合中央振興券加碼推出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加上月抽特斯拉與 PS5、週抽光陽電動機車與 BOSE 藍牙喇叭、日抽 iPhone13 等豪禮，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

#### 一、高雄券

「高雄券」為高雄市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為協助高雄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所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下，所特別加碼推出之消費抵用券，數位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均可兌換高雄券，方案介紹如下：

##### (一)數位振興券

消費者透過 5 家信用卡銀行（國泰世華、台新、聯邦、新光及高雄銀行）、3 家行動支付（Line Pay Money、台灣 Pay、Pi 拍錢包）、1 家電子票證（一卡通）完成綁定振興券後，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在高雄「累計」消費滿 5,000 元，經業者認定符合資格後，收到通知後即可上網預約領取 1,000 元高雄券，可選擇郵寄到府、或者全市 38 個高捷車站領取，也可選擇全台 7-11 超商領取。

另若選擇家戶綁定者，主綁人參加本活動，家戶綁定仍可參加本活動，舉例綁定 2 人，於高雄累積消費達 10,000 元，即可獲得 2,000 元高雄券，以此類推；惟消費金額將累計於主綁人之綁定帳戶。

##### (二)紙本振興券

- 1.百貨公司：當日全館「累計」消費滿 5,000 元即送 1,000 元高雄券，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 2.旅宿業夥伴店家：當日“住宿”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滿 2,000 元送 4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
- 3.合作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業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消費者至高雄券發放夥伴店家消費符合上述條件者，現場兌換高雄券，可隨換隨用。消費者也可以選擇不在原店家消費，

即不限於使用在原領取之店家，店家也不可以要求發放出去的高雄券只限於使用於自己店家。

高雄券可於全市店家消費；惟五倍券不得使用範圍（境外電商網購、股票、繳稅、繳罰單、行政規費、菸品、保單、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高雄券亦不可使用。另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亦未納入本次振興消費額計算。

## 二、日月抽

只要在高雄單筆消費滿 200 元並登錄發票即可參加抽獎。

### (一)消費登錄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抽獎時間

11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

### (三)獎項

含特斯拉汽車、PS5、光陽電動機車、BOSE 藍牙喇叭、iPhone 13 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套房住宿券等豪禮，中獎名單於抽獎後，公布於活動平台，所有名單於公布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中獎者領獎事宜。

### (四)抽獎規則：

消費者先至官網（<http://kh100.tw>）註冊會員，並至網站登錄紙本振興券、高雄券、商圈夜市兌換碼，消費登錄發票抽獎。

1.一般消費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2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2.使用「紙本振興券」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2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4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3.使用「高雄券」者：上傳登錄高雄券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

4.使用「商圈夜市兌換碼」者：上傳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5.使用「數位綁定振興券」者：只要完成消費 5,000 元並取得高雄券，即主動一次提供 30 組抽獎序號。

中獎後將會收到簡訊及電話通知，另亦可至活動網站查詢中獎名單（網址：<https://kh100.tw/award>）

三、商圈夜市加碼送

- (一)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特定時間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 8 張 50 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
- (二)商圈夜市券限使用於商圈夜市券合作店家/攤商（貼有識別標章）（每筆消費不限使用張數，不找零。）
- (三)活動時間至「開就賺」網站註冊會員，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商圈夜市券首波活動，配合國慶連假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全市 19 處商圈、28 處夜市開放民眾兌換，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第二波活動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持續加碼支持商圈夜市，讓振興商機真正落地高雄。

財 經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文益、黃捷

案 由：建請研議 COVID-19 疫情企業紓困方案。

說 明：鑑於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至今影響全國各企業甚劇，尤其今（110）年疫情大爆發，指揮中心甚至加強管制並提高警戒至三級，許多行業營業受到限制甚至被迫停業。

中央政府前業已推出紓困 4.0 方案，惟設定規範嚴苛，仍有些許自營商或小企業未能申請企業紓困，例如小吃店、早餐店或自營攤商等，如未有設立營業商業登記或加入職業工會等條件，皆不符本次紓困對象。有鑒於此，建請市府針對弱勢行業，研議紓困方案以補政策不足之面，抑或於本市財政可支付下，補助企業租金以減輕營業壓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5354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議 COVID-19 疫情企業紓困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這波疫情主要受影響的產業為「零售業及餐飲業」，為協助業者渡過難關，市府與本市餐飲、市場、夜市及計程車予快遞業者合作推出「高雄好家載」，鼓勵民眾改以外送消費，藉機加速整體服務業數位升級電子商務，業者表示至少成長 3 成。 二、公有零售及批發市場於今（110）年 12 月 31 日前之使用費、租金、權利金及垃圾處理費全免、民有市場及漁貨拍賣市場（魚



市場）之垃圾處理費全免等措施，並主動向攤商說明中央紓困計畫申請方式，同時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

三、針對新創基地提供租金或使用費減免、延長營運和繳納權利金期限等；本洲產業園區廠商進行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紓困方案，並提供和發產業園區廠商一年完成使用之優惠展延及土地租金緩繳一年等優惠方案，鼓勵廠商快速投資建廠。

四、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府每年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提供研發補助，於今年為因應疫情，針對受疫情衝擊最大的觀光、零售及百貨業者列入優先審查，並簡化初審流程，申請者僅須提供「一頁式」計畫，待通過進入第二階段再以完整計畫進行審查，幫助有意投入創新的中小企業輕鬆跨越申請門檻。

財 經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研擬遊覽車、客運等運輸業者汽燃費及牌照稅減免紓困方案。

說 明：近兩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旅遊業受到嚴重衝擊，今年甚至加強管制升級為三級警戒，遊覽車業首當其衝，訂單從 5 月 15 日後就斷崖式報銷，在毫無營業收入下還得負擔車貸、汽車燃料稅及牌照稅等，經濟負擔相當大。

在今年中央的紓困 4.0 方案中，已將小客車租賃業納入汽燃費減免，但遊覽車、客運、等其他運輸業，卻未被納入，建請財政局考量今年疫情相對嚴峻，比照去年紓困方案，研擬減免汽燃費及牌照稅紓困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004883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研擬遊覽車、客運等運輸業者汽燃費及牌照稅減免紓困方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本（110）年 5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提升，影響營業車市場及衝擊業者營收生計，市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遊覽車、客運等交通運輸業者提供之紓困協助措施，彙整如下：</p> <p>(一)車輛停駛或繳銷期間，本市稅捐稽徵處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稅款亦主動退還。</p> <p>(二)受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受應</p>

納金額多寡限制，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最長 3 年）。

(三)本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遊覽車客運業提供營運補貼 5 月至 7 月每車最高補貼新台幣（下同）1 萬元、遊覽車駕駛人 5 至 7 月每月 1 萬，共 3 萬元薪資補貼。此外亦補貼其防疫用品等紓困措施，且受疫情影響業者，得申請本年夏季及秋季汽燃費繳納期限延長 6 個月，以降低運輸業者經營成本、補貼營運虧損。

(四)客運業屬大眾運輸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規定，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燃費。

二、為能即時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運用多元方式宣導並於官網建置「防疫資訊專區」，讓民眾便捷取得疫情期間各稅減免及延分期資訊。

三、有關貴席建議比照去年減免遊覽車業者汽燃費 50% 一節，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路監企字第 1100128231 號函復考量目前疫情趨緩，業者出車率漸回溫，未來仍將持續觀察疫情發展趨勢滾動檢討暨綜合國家財政預算狀況適時通盤考量。

財 經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經發局研擬後疫情時代之餐飲業及服務業紓困政策，期能迅速落實協助商圈店家、攤商，以使經濟復甦產業穩定。

說 明：因新冠肺炎三級警戒下，嚴重衝擊各行各業營業收入，更導致餐飲業及服務業等行業重創；目前疫情較趨穩定警戒降級，也讓街上人流開始出現，但民眾消費信心及習慣恐難迅速回升，值此復甦艱難時刻，市府應扮演堅強後盾共拚防疫。

在紓困措施方面，應再放寬條件，並加速補貼作業流程，例如：視店家營業額降低比例之大小，滾動式提供紓困補貼，才能更務實適切幫助到各店家，減緩經濟壓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5677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研擬後疫情時代之餐飲業及服務業紓困政策，期能迅速落實協助商圈店家、攤商，以使經濟復甦產業穩定。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疫情期間，本府為協助「零售業及餐飲業」渡難關，市府與餐飲、市場、夜市及計程車、快遞業者合作推出「高雄好家載」。透過串接平台介面，以數位科技的力量支持防疫宅經濟，打造市民、餐飲業及計程車業三方受益的互助經濟模式。 二、進入振興階段，本府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首創全台對接最廣的地方加碼措施「高雄開就賺」活動，以「消費落地、精準振

興」為主軸，針對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合作推出「開振興券，賺高雄券」方案。另針對商圈夜市小店家及攤商，特推出「商圈夜市券」，民眾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本市指定商圈夜市 47 處可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

三、公有零售及批發市場於今（110）年 12 月 31 日前之使用費、租金、權利金及垃圾處理費全免、民有市場及漁貨拍賣市場（魚市場）之垃圾處理費全免等措施，並主動向攤商說明中央紓困計畫申請方式，同時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

財 經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皆受到衝擊，其中尤以服務業為鉅，市府應積極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協助產業渡過難關。

說 明：受疫情影響，高雄的觀光飯店、旅行業、民宿及商旅皆受到嚴重衝擊，甚至有業者喊出要出售或停業，這些觀光業者之所以會倒閉，就證明中央到目前為止的紓困措施對他們沒有太大的幫助。現在疫情警戒降級，可是各類活動還沒有恢復正常，還有很多業者正在倒閉邊緣，包括餐飲業也面臨一樣的困境，市府應積極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協助業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654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皆受到衝擊，其中尤以服務業為鉅，市府應積極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協助產業渡過難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今（110）年 COVID-19 爆發，對民生經濟影響極其重大，短期內亟待提振商機、彌補店家損失，本府配合中央振興措施加碼推出高雄券，期透過精準振興為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搶得商機、注入經濟活水。故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舉辦「高雄開就賺活動」，配合中央振興券加碼推出高雄券及商圈夜市券，加上月抽特斯拉與 PS5、週抽光陽電動機車與 BOSE 藍牙喇叭、日抽 iPhone13 等豪禮，吸引全國各地及高雄在地民眾消費落地高雄。 一、高雄券

「高雄券」為高雄市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為協助高雄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所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下，所特別加碼推出之消費抵用券，數位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均可兌換高雄券，方案介紹如下：

(一)數位振興券

消費者透過 5 家信用卡銀行（國泰世華、台新、聯邦、新光及高雄銀行）、3 家行動支付（Line Pay Money、台灣 Pay、Pi 拍錢包）、1 家電子票證（一卡通）完成綁定振興券後，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在高雄「累計」消費滿 5,000 元，經業者認定符合資格後，收到通知後即可上網預約領取 1,000 元高雄券，可選擇郵寄到府、或者全市 38 個高捷車站領取，也可選擇全台 7-11 超商領取。

另若選擇家戶綁定者，主綁人參加本活動，家戶綁定仍可參加本活動，舉例綁定 2 人，於高雄累積消費達 10,000 元，即可獲得 2,000 元高雄券，以此類推；惟消費金額將累計於主綁人之綁定帳戶。

(二)紙本振興券

- 1.百貨公司：當日全館「累計」消費滿 5,000 元即送 1,000 元高雄券，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 2.旅宿業夥伴店家：當日“住宿”消費滿 1,000 元即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滿 2,000 元送 4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
- 3.合作餐飲、美容美體及按摩、視聽視唱（KTV）、釣蝦業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即送 100 元高雄券，滿 1,000 元送 200 元高雄券，滿 1,500 元送 300 元高雄券，依此類推，每人每次最高兌領高雄券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

消費者至高雄券發放夥伴店家消費符合上述條件者，現場兌換高雄券，可隨換隨用。消費者也可以選擇不在原店家消費，即不限於使用在原領取之店家，店家也不可以要求發放出去的高雄券只限於使用於自己店家。

高雄券可於全市店家消費；惟五倍券不得使用範圍（境外電商網購、股票、繳稅、繳罰單、行政規費、菸品、保單、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高雄券亦不可使用。另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亦未納入本次振興消費額計算。

## 二、日月抽

只要在高雄單筆消費滿 200 元並登錄發票即可參加抽獎。

### (一)消費登錄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抽獎時間

11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

### (三)獎項

含特斯拉汽車、PS5、光陽電動機車、BOSE 藍牙喇叭、iPhone 13 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套房住宿券等豪禮，中獎名單於抽獎後，公布於活動平台，所有名單於公布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中獎者領獎事宜。

### (四)抽獎規則：

消費者先至官網（<http://kh100.tw>）註冊會員，並至網站登錄紙本振興券、高雄券、商圈夜市兌換碼，消費登錄發票抽獎。

1.一般消費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2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2.使用「紙本振興券」者：消費滿 200 元，即提供 2 組抽獎序號；滿 400 元，4 組抽獎序號，依此類推，單筆消費上限至多給 30 組抽獎序號。

3.使用「高雄券」者：上傳登錄高雄券即提供 1 組抽獎序號。

4.使用「商圈夜市兌換碼」者：上傳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5.使用「數位綁定振興券」者：只要完成消費 5,000 元並取得高雄券，即主動一次提供 30 組抽獎序號。

中獎後將會收到簡訊及電話通知，另亦可至活動網站查詢中獎名單（網址：<https://kh100.tw/award>）

## 三、商圈夜市加碼送

(一)民眾於本市指定商圈夜市，特定時間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一份 8 張 50 元面額）及一組「商圈夜市券兌換碼」（每人每次限兌換一組）。

(二)商圈夜市券限使用於商圈夜市券合作店家/攤商（貼有識別標章）（每筆消費不限使用張數，不找零。）

(三)活動時間至「開就賺」網站註冊會員，登錄 1 組商圈夜市券



兌換碼即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

商圈夜市券首波活動，配合國慶連假期間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在全市 19 處商圈、28 處夜市開放民眾兌換，引發民眾熱烈迴響，帶動商圈夜市業者業績大幅成長；第二波活動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持續加碼支持商圈夜市，讓振興商機真正落地高雄。

財 經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改善本洲工業園區廢水場氨氮處理問題。

說 明：岡山本洲工業園區放流水氨氮問題於 2019 年第六次辦理環差變更案，遭環保署要求重新辦法環評；當時市府及本洲工業區廠協會廠商代表表示，要求氨氮放流水每公升 10mg/L 窒礙難行，經協調討論，市府提出將以三階段（2021 年預計達到 100mg/L、2024 年預計達到 75mg/L、2027 年預計達到 30mg/L）。現今市府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改善計畫及經費，建請市府如期如質甚至超前達標，謀求產業發產兼顧環境保護之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5647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積極改善本洲工業園區廢水場氨氮處理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場為二級生物處理系統（接觸曝氣法），過高的氨氮濃度會抑制微生物生長而影響廢水處理成效，目前園區已將高氨氮廠商設置專管，搭配氣提系統進行處理，目前氣提系統處理量為 600CMD，不足因應園區高氨氮廢水水量 1,200CMD，故本園區於擬增設高氨氮氣提處理系統 600CMD，設定高氨氮濃度廢水處理後與低氨氮濃度廢水低於 150mg/L，以利硝化菌生長，其處理後放流水氨氮濃度預估可小於 75mg/L，符合 110 年放流標準。

目前高雄市岡山本洲廢水廠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決標，待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並經核定後，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發包，並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工程完工。

財 經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改善本洲工業園區內外道路積淹水問題。

說 明：根據歷年汛期期間民眾反映及本市水利局彙整之積淹水路段及地點資料；以及本年度兩度豪大雨來襲，本洲工業園區區內及聯外道路積淹水紀錄——7/5 本工三路及本工環東路、8/1 本工西路及本工一路皆有發生嚴重積淹水問題。

建請市府經發局、工務局養工處、岡山區公所積極改善本洲工業園區之區內及聯外道路側溝排水問題，並於汛期前完成相關疏濬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5380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本洲工業園區內外道路積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積淹水問題，經本府水利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2,510 萬 400 元及本府水利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707 萬 9,600 元，計補助核定總經費為 3,218 萬元整，將針對園區易積水路段進行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二、本園區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29 日開工，改善路段為：本工西一路單側、本工西二路單側、本工東二路單側、本工六路單側、本洲路單側，預計 111 年 2 月竣工。

財 經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青年局拓展青年職涯探索、職業訓練，以積極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說 明：青年局整體業務應多元化，青年創業僅為就業市場之一小部分，建請市府青年局除鼓勵青年創業外，應積極拓展青年職涯探索、青年職業訓練計畫，以積極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66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青年局拓展青年職涯探索、職業訓練，以積極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本府青年局透過向下扎根，協助在學青年進行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實習媒合，讓青年於高雄在地產業參訪體驗、實習就業，以鼓勵青年留鄉發展。整體規劃如下：</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針對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青年學子辦理適性測驗及產業職人課程，依據學子需求邀請餐飲住宿、批發零售、鋼鐵、電子、科技等產業業師入班授課，協助青年學子認識在地產業，探索職涯。110 年於轄內 11 所學校辦理，預計服務 571 名青年學子。</p> <p>二、辦理「大專生職場體驗」，從校內開發青年學子進行實際參訪及體驗在地產業，認識職場環境及產業趨勢，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做充分準備，110 年預計辦理 10 場次。</p>

三、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透過企業實習培養學生對職場環境之了解及實務技能之精進，便青年學子能順利於畢業後即接軌就業，並與多所高雄大專院校共同建構合作平台。110年度開發實習企業近 200 家，提供破千個有薪實習職缺，媒合超過 5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財 經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青年局積極培訓青年志工參與 2022 高雄燈會等相關市政活動及公共議題，共創城市光榮感。

說 明：建請青年局積極培訓青年志工參與 2022 高雄燈會等相關市政活動及公共議題，共創城市光榮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030654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青年局積極培訓青年志工參與 2022 高雄燈會等相關市政活動及公共議題，共創城市光榮感。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2021 年儘管面臨疫情嚴峻挑戰，本府青年局國際志工團仍戮力進行培訓及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透過培訓課程中的線上講座，青年局志工團連線至瑞士，與具豐富國際策展經驗的 Robert Campell 副總裁交流，了解國際會展產業新趨勢，作為未來接待國際型會議外賓的基礎知識；另外，也開辦線上論壇，與新加坡社會創新團隊 Bantu 探討科技加值志工服務效能等議題，拓展青年志工國際觀，強化青年志工跨國探討公共議題能力。</p> <p>2021 年本府青年局志工團帶領青年志工探討「社區生態環境永續」、「青銀共學」、「偏鄉社區產業國際化」及「偏鄉青創基地活化」等公共議題，規劃以下四場志願服務活動：</p> <p>一、「左營區洲仔濕地生態環境清理養護服務」讓青年志工從關懷</p>

社區環境生態，實踐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第 15 項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

二、「居家防疫青銀共學工作坊」帶領青年志工於疫情期間錄製 8 支囊括異國料理、多國語言、國際生活文化、防疫健康養生等主題的雙語教學影片，提供給社區長者關懷據點播放，供銀髮族居家青銀共學。

三、「六龜新開部落社區國際化增值服務」與六龜在地志工團合作組隊，分成行銷宣傳組、文宣翻譯組、茶儀服務組及部落導覽組等，拍攝 12 支短片為六龜新開部落的人文歷史及在地觀光產業注入國際化活力。

四、「美濃青年社創基地活化服務」本府青年局志工偕同左營美國學校學生共同合作，前往美濃協助徐生明教練後代徐文凱先生整修破舊夥房，提供給美濃在地年青人共享的工作空間及社區食農教育空間，青年志工們協助環境清理、牆面粉刷、木層架施作、空間布置及外牆彩繪等工作。

2021 年本市原訂辦理的高雄國際馬拉松及國慶煙火等大型活動，本府青年局均積極協助主辦局處運動發展局及觀光局招募志工，惟前者考量疫情改為線上模式辦理，故無外賓或外籍跑者接待需求，後者考慮整體活動人力規劃及培訓時效，婉拒本府青年局推薦志工名單。2022 年高雄燈會主責單位為觀光局，已與該局共同研商本府青年局國際志工團參與之可行方案，本府青年局將積極配合觀光局志工人力需求，促成青年志工參與高雄燈會，共創城市光榮感。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財 經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經發局研議，廠商生產之民生消費品符合歐盟法規標準之鼓勵辦法。

說 明：

- 一、鼓勵產品優良廠商。
- 二、提升民眾的健康與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5590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研議，廠商生產之民生消費品符合歐盟法規標準之鼓勵辦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主管歐洲標準的組織首推歐洲標準化委員會係於 1961 年成立，旨在促進會員國之間的標準化合作，制定歐洲地區需要的歐洲標準。藉由鼓吹自願性的標準，推動自由貿易、保障就業人口、消費者安全、環境保護、網絡互通、政府採購等事務。</p> <p>凡只要符合基本規範且完成符合性評鑑程序的產品，在標示「CE 標誌」之後，即可自由流通歐盟單一市場。目前已經普遍被認為是提升歐盟產業整體競爭力的最重要的基本條件之一。</p> <p>歐盟為促使貿易便捷化，並促進市場開發，在標準化與符合性評鑑相關的政策上，主要有兩個目的：(1) 降低經貿往來國家間的技術貿易障礙，並設法預防新的技術貿易障礙的產生；(2) 鼓勵貿易往來的國家採用國際標準、歐盟標準或相容之標準或作法。</p>

歐盟執委會現針對 REACH 法規附錄中，新增內分泌干擾物質的資料要求進行公眾諮詢，我國透過各式台歐雙邊場合提案關切我國廠商權益。內分泌干擾性質為化學物質重要的新興危害特性之一，同時也是歐盟化學品永續策略優先關注議題，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生物的影響廣泛，若 REACH 修法完成納入內分泌干擾物質資料要求，建議國內廠商密切關注本次修法動態，主動瞭解歐盟諮詢與修法內容，掌握最新資訊及早思考因應策略，鞏固貿易價值與夥伴關係。有關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法規，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自 102 年起協助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國際化學品法規宣導與諮詢，除發送電子報提供最新的化學品管理動態外，也以諮詢專線及電子郵件回應國內廠商進出口產品之疑問，幫助國內業者跨越語言以及法規蒐集不易等挑戰。本年度舉辦歐盟化學品管理法規因應策略宣導會，介紹全球化學品的管理趨勢與發展，以及歐盟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貼近國內業者的角度出發，提供最新的因應策略建議。我國與歐盟往來貿易密切，法規符合攸關企業輸歐貿易權益，建議廠商應善用內部及外部專業技術支援，評估企業特定的條件與貿易活動以符合法遵的義務，主動展現法規符合的能力，維護企業信譽以及產品責任，提升輸歐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

財 經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事先妥為規劃，因疫情期間造成本市餐飲業、觀光業、娛樂業等中、小企業經營困境之輔導，俾利提升本市產業活絡，並針對當屆畢業生與失業率問題等議題加強引導就業。

說 明：主計總處公布 6 月失業率為 4.8%，相較五月上升 0.69%，創逾十年半新高，究其主因為三級警戒延長，致百業蕭條，各行各業無不以度小月的方式苦淡經營。而今日疫苗逐步到位，因疫情所為之管制措施亦逐漸解封，本市應事先規劃如何讓解封的城市，迅速恢復本市以前的光景，並迎頭超越六都，提昇本市經濟活絡。

再者，近期面臨畢業就業潮，使失業率不降反升，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船遲又遇打頭風。」市府應儘速研擬就業引導計畫，以輔導城市產業復甦為優先，進而提昇就業機會，並適時架接整合橋梁，媒合產業與各行各業之人才，使在地英才可以適才發展，成為各地人才爭相投資經營之「全台經濟發展重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567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請市政府事先妥為規劃，因疫情期間造成本市餐飲業、觀光業、娛樂業等中、小企業經營困境之輔導，俾利提升本市產業活絡，並針對當屆畢業生與失業率問題等議題加強引導就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疫情期間，本府為協助「零售業及餐飲業」渡難關，市府與餐

- 飲、市場、夜市及計程車、快遞業者合作推出「高雄好家載」。透過串接平台介面，以數位科技的力量支持防疫宅經濟，打造市民、餐飲業及計程車業三方受益的互助經濟模式。
- 二、進入振興階段，本府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首創全台對接最廣的地方加碼措施「高雄開就賺」活動，以「消費落地、精準振興」為主軸，針對受疫情影響嚴重之產業推出「開振興券，賺高雄券」方案。另針對商圈夜市小店家及攤商，特推出「商圈夜市券」，民眾持 200 元面額之紙本振興券至本市指定商圈夜市 47 處可現場兌換 400 元之「商圈夜市券」。
- 三、本府青年局以整體政策規劃，透過「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大專生職場體驗」、「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及「就業雄青一線上就業博覽會」等政策，協助畢業生在疫情時代順利銜接職場，向下扎根從在學階段的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實習媒合，到步入職場後的穩定就業，讓青年於高雄在地產業參訪體驗、實習就業，以鼓勵青年留鄉發展，並吸引外地青年至高雄就業。

財 經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既有「高雄好家載」平台，並籲請中央政府於疫情期間成立全國性之「外送平台國家隊」，照顧基層勞工及餐飲服務業。

說 明：餐飲業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影響甚鉅，自全面停止內用後皆仰賴外送服務維持收入，然目前國際外送平台抽傭過高；建請市府改善既有「高雄好家載」平台，並籲請中央政府成立「外送平台國家隊」。透過結合本土店家及業者，減少抽成費用，將收益直接回饋予餐飲業者，降低民眾經濟衝擊，創造餐飲業者、外送員、消費者三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5824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既有「高雄好家載」平台，並籲請中央政府於疫情期間成立全國性之「外送平台國家隊」，照顧基層勞工及餐飲服務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市店家、計程車業等受到嚴重衝擊，市府 6 月 2 日推出「高雄好家載」，經發局、海洋局、農業局、交通局合作，邀集餐飲店家及百貨賣場、農漁會、市場夜市等與計程車等業者加入計畫，與 LINE 熱點合作，提供民眾在家防疫採購平台，以電子支付消費達滿額，選擇外送，市府補貼外送車資，以支持店家、攤販及計程車生計。</p> <p>二、為讓民眾安心待在家防疫，市府聯手高雄農會、鳳山農會、梓官漁會、永安漁會及水產業者等加碼推出「揀好蔬果箱」、「揀</p>

好水果箱」及「海量海味箱」等，並且與家樂福高雄 9 家分店及全聯高雄 13 家門市合作，商品多元化，且不時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提升店家競爭力。

三、疫情帶來生活消費模式轉變，市府藉機加速整體服務業數位升級電子商務，協助店家轉型創造新的商業模式。高雄好家載已有外送國家隊雛型，不論是業者或是店家都能更加熟悉電商型態，市府鼓勵民間後續自行營運，也會適時提供協助。

財 經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儘速研議電動汽機車充電站管理條例規範。

說 明：行政院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充電站地方政府卻無法控管，處於無消防、建築、公共安全配套規範的法令空窗期。市府應儘速研議納管，研擬訂定地方行政規則，並針對已設置充電站，補強防火設施或措施，並聯合相關局處，例如消防局啟動消防安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00462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儘速研議電動汽機車充電站管理條例規範。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濟部業已擬訂「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及一致性配套措施」（詳附件），電動車充換電站為建築物、停車場、加油站…等場所之附屬設備，依循該場所主管機關規定，以及電業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即可設置，無需特別申請設置許可。</p> <p>(一)現行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申請用電程序，與一般用戶（例如：超商、百貨公司、工廠等）相同，裝設充換電站所需之配管配線，其設計、監造、施工及送電檢驗，「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有規範，如「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p>

備及設施的第五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中第 396 條之 1 到 396 條之 20 規定。

(二)產品安全部分，因充換電站係屬商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在實際設置充換電站時，亦需符合「建築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

二、有關新建公寓大廈部分：內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明訂新建大樓必須要預留供電動車相關設備之裝設空間。

三、有關既有公寓大廈部分：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於維護、修繕專有部份、約定專用部份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份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為之。」，實務上依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運作決定是否提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

(二)設置充電樁即使只經過用戶電表，不影響公設用電契約容量，若電力配線路徑經過該大樓公共區域，此情形仍需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



## 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 及一致性配套措施

### 一、整體說明

現行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申請用電程序，與一般用戶(例如：超商、百貨公司、工廠等)相同，裝設充換電站所需之配管配線，其設計、監造、施工及送電檢驗，「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有規範，以確保工程施工及用電安全。至於產品安全部分，因充換電站係屬商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在實際設置充換電站時，亦需符合「建築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

現行充換電站電氣線路裝置工程，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經電業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未來充換電站完成裝置，並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接電，正式營運後，倘其裝置地點在用電場所(如：工廠)或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 50 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旅館、超商、醫院、銀行及車站等)，自今(110)年 5 月 1 日起，應依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訂定及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確保充換電站用電安全，避免發生公共危險或事故。

### 二、配套措施

- (一) **設置補助**：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補助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倘與加油站合

併設置者，尚須符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若設置於一般建築物者，亦須符合當地地方政府之消防與建管規定。

## （二）設備標準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2 年公告電動車輛交流充電設備之自願性驗證，檢驗標準為 CNS 15511-2、CNS 15511-3，可供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權責機關於法規引用，以確保安全。
2. 適逢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IEC 國際標準改版，目前國家標準尚在修訂中，在國家標準未修訂完成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擬規劃先以 IEC 國際標準進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產品自願性增修訂公告，以供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權責機關於相關法規引用，以確保安全。

## （三）設置規範

- 1、**建築法規**：內政部營建署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設備編及建築構造編，有關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2、**消防法規**：內政部消防署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15 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表項目 3）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 1 層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 2 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就室內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達上開規定者，應

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設備擇一設置定有明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停車空間設有充換電站及提供電動車停車位者，已由上開設置標準第18條檢討設置滅火設備防護該空間電動車等引發之火災。

3. **用電安全：**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5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396-1條至第396-19條），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做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 （四）場所管理

1. **用電場所：**經濟部已修訂「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內容，明定裝有充換電設備之用電場所及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50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自110年5月1日施行。
2. **消防檢查：**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財 經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于凱、陳致中

案 由：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後的新經濟情勢，建請貴府強化協助本市製造業者擬定行銷策略與線上國際參展事宜。

說 明：

- 一、有鑒於武漢肺炎疫情尚在延續，國內疫情雖已逐漸獲得控制，全球疫情仍不容樂觀，並已根本性改變全球化之結構與型態。此外，國際經濟形勢持續變化，面對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建設與政策佈局，本市應有強化協助產業外銷之實質政策與長期規劃。
- 二、又本市製造業貢獻本市整體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6 成，其中又有眾多以行銷國際為主要營收來源，長需赴國外接洽業務或參與國際商展，以維持事業營運。
- 三、有鑒於此，又逢本市推動 5G 與 AIoT 科技廊帶與智慧城市等重大計畫，建請貴府研議辦理相關計畫，協助本市製造業者，透過線上會展與整合性行銷策略等措施，持續維持本市製造業與其他跨國企業之發展與體質，以穩固本市經濟發展與就業市場穩定，並持續強化高雄各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035589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後的新經濟情勢，建請貴府強化協助本市製造業者擬定行銷策略與線上國際參展事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疫情重創全球，經濟活動深受影響，國內外展會皆紛紛取消或延期，因此為協助本市業者將產品輸出至國際，本府經濟發展局從人才、通路、電商全面佈局後疫情時代新商業模式，開拓國際市場交流管道，為新進業者與在地台商、國際大廠搭起橋樑。</p> <p>一、媒合新創業者與製造業者建置虛擬展示平台</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媒合互動科技產業新創業者，包含愛實境、南瓜虛擬科技等，與製造業合作，打造線上虛擬展覽平台及虛擬銷售系統。</p> <p>(二)促成愛實境與東哥遊艇建置「iStaging」虛擬展覽平台，運用延展實境（XR）科技推動線上虛擬展會，助攻業者搶進國際訂單，並獲得 2022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採用。</p> <p>(三)媒合南瓜虛擬科技與嘉鴻遊艇合作，開發「高寫實虛擬實境遊艇整合銷售系統」，透過高度擬真的 VR 環景呈現遊艇內裝設計，讓客戶可遠距同步觀看、溝通修改，節省實體成本，未來亦可推廣於其他產業之全球化銷售需求應用。</p> <p>二、針對本市優勢產業需求舉辦線上商洽會或參加線上展會</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12 月 2 日、8 日將攜手南科管理局舉辦「南台灣醫材線上商洽媒合會」，邀集 8 家高雄醫材廠商以視訊方式，與來自日本、東南亞及非洲等國的代理商、通路商、醫師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商洽交流。</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11 月 25、26 日舉辦「雄愛星馬線上展暨商洽媒合會」，共安排 10 多家高雄業者與 44 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潛在買主洽談合作可能。</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舉辦「馬來西亞線上商洽媒合會」，邀請馬來西亞 10 位潛在買家，與高雄在地 12 家廠商做深度洽談合作方式。</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舉辦「台美扣件及電動車產業聚落鏈結專家論壇暨商機媒合」，邀請美國 Optimal Inc.、Altair Engineering Inc.、南卡羅來納州商務部，及本土 MIH 聯盟等，與春雨、世豐、世德等 60 家業者，透過視訊交流未來產業趨勢與商機，並規劃 15 場一對一線上商洽會，帶動高雄優勢產業往高值化方向發展。</p> <p>(五)本府經濟發展局於疫情期間持續為本市業者產品尋找出海口，拓銷海外市場延續 109 年帶領 10 家參與外貿協會辦理</p>
------	---

	<p>「2020 馬來西亞線上台灣形象館」，於 110 年更擴大參與規模，帶領 40 家業者參加「2021 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p> <p>三、輔導高雄業者利用跨境電商平台將產品銷售海外</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高雄跨境電商生態系啟動儀式暨通路商機媒合會」，邀請亞馬遜全球開店、台灣經貿網、PChomeSEA、日本樂天、eBay、亞馬遜旗下雲端服務商 AWS、Payoneer、好好物流及華美航運等 9 家跨境電商、物流、金流龍頭，透過一對一媒合方式，帶領在地 B2B、B2C 業者與跨境龍頭交流，吸引百家廠商報名參與，成功輔導 15 家廠商上架亞馬遜全球開店（1 家）及 PChomeSEA（15 家）開賣。</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PChomeSEA 跨境電商平台上架說明會」，輔導廠商現場實際操作帳號開通及產品圖文上架。</p> <p>四、培育國際人才</p> <p>為培養國際人才，於今年開辦「科技創業與事業經營—對接南向市場」學分班，吸引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等 5 國、44 位學生及 8 家高雄企業共同參與，不僅作為企業預約南向未來生力軍的管道，也為東南亞學子未來職涯打開新大門。</p>
--	---

財 經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儘速推動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外送服務近幾年來已成為趨勢，今年發生多起外送員送餐意外，台北市、中市均催生自治條例，高市應加速研議通過自治條例，以保障雙方僱傭關係、合理外送時間、強制業者替外送員投保，市府應周全考量，捍衛外送員的勞動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0.1 高市會財字第 11015000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194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儘速推動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已明訂食品外送作業之雇主應為事項，對於僱傭關係者已有所保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 版)，亦明確列舉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辦之保護項目。惟對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承攬關係)，僅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5-1 條說明對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 286 條之 3 及第 324 條之 7 之方式規範。雖已將承攬關係納入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有之保護規定，恐因訂於該規則而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之適用，而難有強制力。另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建

議研議制定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俾以保障外送員之各種權益。

二、本府勞工局參據各界意見，已研擬本市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自治條例（草案）內容除包含保險保障、天災限制工作、平台通報職業災害、食品衛生管理、外送員之教育訓練（交通、食品、職安）、交通事故檢討及消費者保護外，並具體規範外送平台應替外送員保險種類、需查核教育訓練結果、辦理外送員工作異常負荷之身心健康保護及外送員使用平台之服務時間上限，現正循法制程序積極辦理中。